

公司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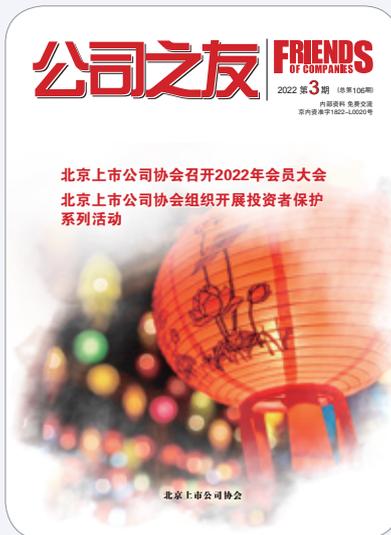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2 第3期 (总第10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2-L0020号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2年会员大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投资者保护 系列活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吴运浩 徐 彬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 静 吕延强 孙 林 宋雪玲

张睿开 陈忠恒 赵 晗 陶 铮

黄 清 黄 斌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副 主 编：张睿开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6月

印 数：2500册

Contents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目
录

协会动态

- 02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2年会员大会
- 04 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会员大会上的讲话——北京证监局局长 贾文勤
- 07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1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管动态

- 1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倡议书
- 18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 20 2022年第一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专题分析

- 28 全球ESG发展趋势及中国实践的思考（上）——全球ESG发展趋势及存在问题

公司治理

- 34 董事名实辨
- 38 董秘之问：信任的“纽带”缘何断裂？
- 41 董秘好助手：找准定位，筑牢基础

投资者保护

- 45 北京证监局余辉：着力构建投资者保护体系 推进代表人诉讼制度常态化执行
- 47 北上协余兴喜：将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
- 48 中信建投丁建强：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 实现投教产品的“定制化”
- 49 首创环保邵丽：投资者保护需要倾听投资者声音

数字经济

- 50 北京发布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全面激发数字经济新活力
- 53 数字经济北京上市公司风采
- 57 文化企业热议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寄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培育健康发展土壤
- 59 物流业如何过“最难618”？靠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

活动报道

- 61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2年会员大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会员大会于 6 月 15 日以网络视频直播形式召开。419 家会员上市公司的代表登录指定网络出席会员大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局长贾文勤参加会议并讲话。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李长进、监事长陈炎顺、秘书长余兴喜以及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处长宋雪玲等参加了会议。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和党组织负责人以视频形式参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媒体的代表以视频在线方式参会。

会员大会由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主持。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

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副理事长谢纪龙先生变更为王健先生的议案》《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理事孙璐先生变更为刘哲先生的议案》《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理事韩建国先生变更为林拥军先生的议案》《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理事曲晓力女士变更为邹纯格先生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共计 9 项议案。9 项议案均以 34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李长进理事长代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就协会2021年理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对今年协会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进一步做好协助监管工作。协助组织召开各类监管会、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抓好投资者保护、走访调研上市公司、加强法律法规规则宣贯，引导上市公司更好的服务于北京市“两区”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将党建工作融入协会治理。不断拓展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三是要进一步做好服务会员工作。完善畅通快捷的沟通渠道，反映会员呼声，着力助企纾困，为会员办实事。开展专业性强、普惠性广、服务精准的座谈交流、考察调研活动。聚焦优秀上市公司，倡导最佳实践，引导上市公司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对标先进协会组织，提高协会秘书处的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

李长进表示，2022年协会理事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在北京证监会的指导管理下，在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中共北京市商业服务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当好监管助手，做好会员服务，努力使协会运作更加规范，协会活力显著增强，为促进北京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质量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陈炎顺监事长代表协会第五届监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他表示，协会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证监局、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以及其他监督机构的沟通，以新修订的协会章程为指引，努力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会员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融合的“大监督”格局。监事会将进一步推进协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贯彻“三重一大”制度精神，督促协会在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依规，提高对财务管理与运作的监督效果。同时，进一步督促协会各治理结构学习贯彻执行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自律职责，规范协会运作，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协会的服务水平。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在讲话中对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对协会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充分发挥会员单位之间相互沟通和自律与监管间相互配合的平台作用给予肯定。通过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数据的详细分析，她对北京上市公司业绩增速由负转正，公司质量稳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多领域回馈社会，展示良好社会形象等给予了充分肯定。在分析当前形势任务的基础上，贾文勤重点围绕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结合贯彻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提出的坚守“四个敬畏”原则，坚守“四条底线”要求，根据辖区实际，强调了北京上市公司要深刻理解、着力提升“五种能力”：一是强化内生动力，主动提升治理能力；二是心无旁骛，专注主业的能力；三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四是强化风险意识，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五是牢记初心，积极回报投资者和社会。

贾文勤希望协会会员作为我国市场主体的优秀代表，要当仁不让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重要机遇，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各项机制和工具，更好增强竞争实力，更好融入国家战略，在政策红利下争取更大的发展。她表示，北京证监局将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辖区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与会员齐心协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余兴喜秘书长在总结讲话中希望会员认真学习领会、及时组织传达、坚决贯彻落实北京证监局领导讲话精神。他表示，协会将认真组织落实贾文勤局长讲话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做出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职能，进一步优化服务会员方式，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切实成为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上市公司自律管理的主要阵地、互学互鉴的交流平台、宣传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窗口，推动形成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

截至2022年5月31日，北京辖区共有A股上市公司438家，占全部A股上市公司4830家的9%，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总股本和总市值分别占全部A股的37.55%和19.65%，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一。北京上市公司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来源：北上协）

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2年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北京证监局局长 贾文勤

2022年6月15日

各位会员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2年会员大会，全面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协力绘就协会发展美好蓝图，共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大计。我谨代表北京证监局，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代表和广大上市公司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

在过去的一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准确把握定位，强化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会员单位间相互沟通和自律与监管间相互配合的平台作用，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方面，积极配合我局工作，充分发挥监管助手作用。

作为面向辖区上市公司的重要窗口，协助我局成功举办年报监管工作会、年度监管工作会和年中监管工作会，及时传达证监会和我局的监管重点和工作要求；持续深耕董监事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培训的灵活性和针对性；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动员组织上市公司开展各项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推进辖区五类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我局一起开展新上市公司走访调研，主动与上市公司对接，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不断完善网络培训系统，保障疫情期间各项监管会议和培训工作不断档，及时有效传递最新政策和监管要求。

另一方面，扎实做好会员服务，提高协会活力。

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自身引领作用，灵活调整方式方法，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增进了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以协会会刊、网站为载体，宣传优秀案例，倡导最佳实践，营造会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积极动员会员驰援抗疫，参与河南洪涝灾害的防汛救灾等等。

刚刚审议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进行



了全面总结回顾。协会各项工作井井有条、扎实有效，成绩有目共睹。在此，我代表北京证监局，向协会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办公会成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在年初的监管工作会议上，我就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大家做了些交流，今天我想再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谈一谈我的看法。

一、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打造首都实体经济“基本盘”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视前所未有，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大决策部署。北京证监局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证监会党委、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坚持把好入口关与畅通

多元化退出渠道并重,聚焦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双轮驱动,着力化解违规占用担保和股票质押等突出问题,持续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上市公司积极承担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强化诚信契约精神,践行“四个敬畏”原则和“四条底线”要求,上市公司整体面貌发生积极变化,“晴雨表”功能得到更好发挥,有力支持了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充分发挥了首都实体经济“基本盘”的重要作用。

2021年,辖区公司业绩增速由负转正,公司质量稳步提升。

辖区公司全年共实现收入23万亿元,占全国A股上市公司总收入的35%,同比增长18%;实现净利润2万亿元,占全国A股上市公司总利润的42%,同比增长19%,收入利润增速均实现由负转正,近八成上市公司实现盈利。辖区公司板块特色突出,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良好。沪主板公司实现了辖区95%的收入和98%的净利润,是辖区资本市场的“压舱石”,具有绝对影响力。深主板公司的辖区重要性水平逐年提升,收入及净利润的辖区占比分别提升至4%、2%。创业板公司实现净利润124亿元,由负转正,商誉等资产减值大幅减少,资产质量稳步提升。科创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3亿元,同比上升27%,发展势头整体向好。

2021年,辖区公司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辖区公司研发投入3168亿元,占全国的25%,同比增长23%,超过同期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速,其中,有10家公司研发投入超百亿,有19家公司的研发强度超过30%。辖区科创板和创业板公司的研发强度分别为10%、7%,大幅高于辖区整体水平。辖区上市公司积极运用再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本结构。非金融上市公司全年共实施完成定增、配股等再融资117家次,募集资金1,383亿元,金额同比增长104%,积极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实现高水平循环。

2021年,辖区公司多领域回馈社会,展示良好社会形象。

作为企业中的优秀代表,辖区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现金分红再创新高。根据2021年度年报披露情况,辖区282家公司在年报中推出派现方案,预计现金分红6807亿元,占全国预计分红总额的40%,同比增长15%,增

速超过全国10%的增长率,再创历史新高。2021年,辖区近九成公司召开了业绩说明会,除了应召开的264家公司外,另有80家公司主动召开。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评比活动中,辖区多家公司获评“最佳案例”“优秀案例”。辖区394家公司、1400余名高管人员通过线上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充分实现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此外,辖区一些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了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双丰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形势,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

当前,上市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发生复杂深刻变化。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复苏放缓。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上市公司发展面临的成本、资源、环境等硬约束不断增强,在多重约束下求最优解的难度不断加大。

在清醒认识各种风险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诸多有利因素。

第一,稳增长、稳预期的宏观政策合力加速形成。央行全面降准、2次下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各部门减费降税、保供稳价、振兴工业经济运行等政策相继推出,企业降本增效、加快发展将得到更多政策支持。

第二,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正在加快形成。随着新《证券法》、退市制度改革、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落地实施,资本市场法治供给显著改善。北京证监局去年共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99件,涉及70余家上市公司、150余名责任人;对重大违法问题启动立案程序6家次。自2020年以来,辖区已有6家公司平稳有序退市,居同时期各辖区强制退市数量之首,接近同期A股市场强制退市数量的1/5,资本市场吐故纳新的速度正在加快。

第三,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正在不断提升。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已突破2亿大关,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外资持仓占流通股的比重由三年前的18%增长至24%,我国资本市场日益成为居民财富和全球资产配置的重要引力场,投融资平衡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逐步成型。

第四,北京作为首都具有独特优势和发展机遇。北京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常年保持全国第

一，今年将在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国际科创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释放数字经济活力、推进“两区”建设等方面深度布局、持续发力，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总的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仍是重要战略机遇期，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大有可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作为我国市场主体的优秀代表，更要当仁不让，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重要机遇，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各项机制和工具，更好增强竞争实力，更好融入国家战略，在政策红利下争取更大的发展。

三、深刻理解“五种能力”，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2022年4月9日，易会满主席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讲话中指出，上市公司要遵循公众公司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坚守“四个敬畏”原则和“四条底线”的基本要求，着力提升“五种能力”，即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回报能力。提升“五种能力”，对于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回报投资者、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等都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上市公司要积极落实易会满主席提出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和研究“五种能力”的含义，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第一，强化内生动力，主动提升治理能力。近年来，股票质押风险、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比较突出，很大程度上都源于公司治理的缺失。董事长“一言堂”、监事“过场式监督”、股东大会成“大股东会”等乱象丛生，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除了依靠监管机构的外部推动，更需要上市公司自身作出努力。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大股东要尽职尽责，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治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将“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的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第二，心无旁骛，专注主业。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核心竞争力基础依托于主业。无论哪个行业，头部企业往往都是在一个细分领域深耕多年，靠自己的专业、实力赢得市场地位。盲目并购扩张、追热点，很可能把自己逼进“死胡同”。而在资本市场上，从来不缺因迷恋所谓的多元化和资本运作而最终出局的案例，甚至不乏很多明星企业。所以，上市公司要始终牢记，上市不是终点，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要坚持做强做实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自己熟悉的领域努力深耕细作。同时要根据自身的规模和定位，设立差异化目标，通过市场和产品细分，创造新的竞争优势。

第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个关键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对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对上市公司来说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近年来，科创板、创业板相继试点注册制，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等资本市场的制度创新，为大量的科技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创业资金。上市公司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要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各类工具，努力提升竞争能力，在解决一些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难题上显威发力，推动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

第四，强化风险意识，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近年来，个别上市公司及大股东通过表内外、场内外、本外币等方式盲目融资加大杠杆，爆发风险、步入困局，教训极为深刻。上市公司要强化风险意识，提升应对危机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充分认识经济和行业的周期性，顺周期安排发展战略和成长节奏。对于各类风险和危机，要高度重视，及早应对，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小危机演变成大风险。

第五，牢记初心，积极回报投资者和社会。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投资者用资金支持企业，上市公司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振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上市公司要坚守上市初心，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坚持长期稳定的分红，尤其是要让中小股东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此外，上市公司还应当重视社会效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与员工、客户、供应商、银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和谐共生。

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易会满主席对新形势下的协会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要努力优化服务方式，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切实成为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上市公司自律管理的主要阵地、互学互鉴的交流平台、宣传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窗口，推动形成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希望协会能够按照证监会新要求，充分发挥“头部”协会的引领示范作用，再接再厉，继续在服务和自律上下功夫，切实履行好协会的使命和职责，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理事长 李长进

2022年6月15日

各位会员代表：

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规定，我代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1年理事会工作总结

2021年，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指导管理下，在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中共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委员会指导监督下，在广大会员的支持帮助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以促进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紧紧围绕监管机构要求和会员单位需求，认真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一、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工作，当好监管助手

1. 协助组织召开各类监管工作会

及时传达部署北京证监局监管重点和工作要求，先后协助北京证监局组织召开了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2021年年度监管工作会和2021年年中监管工作会3次重要会议，北京证监局领导到会讲话。协会在会前做好会务筹备，会中做好线上技术支持，会后组织学习贯彻会议精神。

2. 协助开展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工作

在北京证监局的组织指导下，2021年年内协会共计承办了10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全年累计参加总人数9300余人次。

3. 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

一是动员组织全体上市公司开展各项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包括“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第三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2021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推广年度最受投资者欢迎的十大投教产品、《股东来了》、“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专项宣传教育、投资者保护专项自查、2021年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调查等。

二是推进会员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上市公司填报业绩说明会摸底调查，形成了《北京上市公司业绩

说明会调研报告》，提出建议意见，受到北京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认可和表扬。根据万得公开资料统计，北京辖区 347 家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占应召开业绩说明会的五类公司数量的 130%，占北京上市公司数量的 90%。

三是及时总结分析。协会及时汇总分析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特色亮点，分别撰写了《《关于第三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 2021 年防非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关于开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的报告》《关于报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自查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各项投资者教育活动成果的报告》等。

四是倡导宣传优秀实践案例。协会征集了会员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推荐参与全国业绩说明会案例评选。协助筹办了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经验交流会”。在业绩说明会全国评选中，北京 23 家上市公司获评“优秀实践案例”，5 家上市公司获评“最佳实践案例”，1 家公司作大会交流发言。

4. 开展调研走访工作

协会与北京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一道对会员单位走访调研。2021 年，先后随证监局走访了中岩大地、天地在线、交大思诺、谱尼测试、华安鑫创、科拓生物、甘李药业、宝兰德、声迅股份、三峡能源、中国黄金等 11 家公司；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一道走访了京沪高铁、中国通号、中国化学、寒武纪和理想汽车等 5 家公司。

此外，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协会参与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评估工作，并做好文件出台后的宣传贯彻。做好“双随机”抽取工作。2021 年 4 月，协会配合北京证监局完成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双随机抽取工作，抽取了 8 家上市公司为现场检查对象。

二、建立党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

1. 组建协会党组织

在北京证监局、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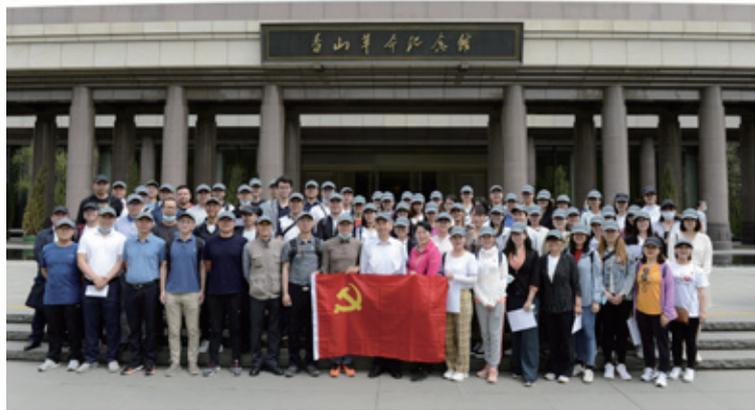
心的指导下，在第三联合党委的悉心帮助下，协会积极推进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组织建设工作。2021 年年初，协会研究提出了党组织组建工作建议，开展了党员情况调查摸底，4 月和 8 月分别向北京证监局和第三联合党委作了请示。9 月，协会收到《关于同意成立中共北京市商业服务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委员会流动党员第三联合支部委员会的批复》，批复同意首都女金融家协会、北京总部企业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北京财富管理行业协会等 4 家协会联合成立支部委员会。

2. 完成党建入章

协会积极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对章程作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业经 2021 年 8 月召开的协会 2021 年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3. 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四史”宣传教育文件，标题专门指出“在全社会开展”。为此，按照“普惠、免费”原则，协会在七一前后策划组织了面向全体北京上市公司会员的系列活动，5 月组织会员走进香山革命纪念地接受了新中国史教育；9 月组织会员参观密云水库纪念馆接受了



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金融知识普及月”组织了红色金融史线上讲座。协会秘书处负责人还参加了上级党组织组织的党务工作能力培训、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爱国主义影片观影和“百地百景薪火相传”红色地打卡等会议和活动。

4. 强化党建引领，召开民营上市公司党建经验交流会

2021年9月，协会规范自律委员会开展了北京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问卷调查，面向民营上市公司会员征集了党建工作实践优秀案例和工作建议。在收集整理案例的基础上，为选树先进典型，交流实践经验，一方面积极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推荐优秀实践案例，参与了全国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优秀实践评选，案例入选数量位居第一；另一方面协助北京证监局党委组织召开了北京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216家北京民营上市公司参加了10月26日的视频会议。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作了题为《强化党建引领，服务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讲话，北斗星通、奇安信、广联达、值得买、四方股份、大北农6家公司代表发言分享党建工作实践经验。

三、做好会员服务，提高了协会活力

1. 做好会员发展工作

一是新增协会会员30家。在北京证监局的支持下，协会秘书处及时获取新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积极主动与符合入会条件的公司联系，邀请其加入协会。据统计，2021年共计30家公司加入协会成为会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会会员单位共计391家，截至目前为419家。

二是终止了5家公司协会会员资格。由于被吸收合并、迁址和退市等原因，首商股份、安控科技、信威集团、首航高科、首创置业不再是协会会员。

2. 倡导最佳实践，宣传优秀案例

为宣传优秀案例，倡导最佳实践，在每次重大活动前后，协会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优秀实践案例，将征集的案例汇编成册，形成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汇编》《北京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汇编》《北京上市公司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优秀案例汇编》《北京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优秀实践案例汇编》《北京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汇编》5类案例汇编。案例汇编以电子书形式印发全体会员，并向入选的公司颁发荣誉证书和

汇编样书，同时通过协会会刊、网站等予以登载宣传，营造了会员“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

3. 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

2021年，协会5个专业委员会分两批次先后召开座谈交流会，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希望和要求。协会8个专业委员会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条件下，灵活调整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培训工作委员会对协会网络培训系统作了升级改造，开展了10期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具体包括：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上市公司退市新规，宏观形势讲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解，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经验分享，直接融资，资本运作，北京市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讲解，投资者保护实践分享，公司合规运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年报披露等等。配合培训工作，协会选购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上市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指南》寄送给全体会员。

——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开展了“第五届董秘委第十一次工作会议暨走进中国化学考察交流活动”，组织举办了《北交所上市与新三板改革专题讲座》。

——企业家沙龙工作委员会联合“机会宝”举办了《元宇宙投资产业链全梳理》线上讲座、《空中讲堂—上市公



司 ESG》线上讲座等。

——文体工作委员会于 5 月组织会员单位 90 余人开展了走进香山革命纪念地研学活动，集体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参观了香山革命纪念馆及双清别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与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兄弟协会、财经媒体沟通交流独董相关规则、制度及工作的意见建议。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 2020 年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对严刑峻法时代的独董责任予以提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闭门会议，就康美药业案件引发的独立董事责任权利义务问题进行了讨论。

——财务专业委员会协助北京证监局召开了辖区上市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监事工作委员会结合公司法修订，起草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调研提纲，拟于 2022 年落实细节，协同推进工作，促进辖区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发展。

——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协助北京证监局召开了北京地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完成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2021 版）》。

4. 结合市场热点，组织开展普惠公益活动

5 月，协会联合证券时报通过“机会宝”平台举办了以上市公司 IR 工作主题线上分享活动。

6 月，联合科创板数据中心在协会召开了《科创板二周年报告》北京辖区科创板上市公司调研暨闭门研讨会。

9 月，联合中国基金报举办了《空中讲堂—上市公司 ESG》线上远程视频讲座；联合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以线上直播方式举办了 2021 服贸会第三届 UBBS 商务节暨

第八届九环峰会；联合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举办了“保供稳价期货及衍生品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直播活动；组织会员通过“约调研”平台举办了北京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系列线上交流会；联合北京期货商会、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举办了北京地区金融宣传月系列讲座线上直播活动。

12 月，联合《大公报》举办了 2021 第十一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受疫情影响，协会未组织会员参加现场活动，我作为理事长代表协会作了视频致辞。本届金紫荆共颁出三大类奖项，包括 4 项人物奖项、6 项公司类奖项以及 2 项机构奖，北京上市公司共荣获 26 个公司和个人奖项。

5. 引导会员支持服务北京“两区”建设

2021 年，协会组织会员进一步服务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有关情况，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呼声，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积极了解和服务北京“两区”建设精神，加大了与市政府有关机构的对接力度。协会与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局、科技局、经济与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等开展了工作对接，就联合培训、“两区”建设信息共享和联合开展活动方面进行了交流。

二是组织会员参与北京市招商引资活动。5 月组织部分会员参加了北京科技创新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参会，8 月组织会员开展了中关村产业园（密云园）考察活动。

三是组织会员参与北京市改善营商环境活动。7 月参加了北京市发改委组织的“平台经济座谈会”，10 月组织部分会员参加了北京市商务局举办的 2021 年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北京主题日活动。



6. 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及时传递会员信息

一是编印协会会刊《公司之友》。全年完成6期会刊的组稿、撰稿、编辑、校对、邮寄等系列工作。推出了会刊电子版，以电子书的形式与纸质版会刊同步发行。会刊在栏目上有所增加，如专题研究、投资者关系、优秀案例等，做到及时发布监管工作动态，分享公司治理经验，展示会员单位风采，报道协会活动。

二是更新完善协会官网。2021年，协会网站有针对性加强了监管政策和监管案例宣传，以及会员优秀实践案例。协会网站全年登载宣传稿件、文件通知等200余篇。

7.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洪涝灾害情况统计相关工作

一是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驰援工作。向会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动员会员驰援抗疫。

二是动员会员参与河南洪灾防汛救灾。据不完全统计，31家会员灾后重建捐款捐物合计1.4亿元。

8. 进一步加强调研交流，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协助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各项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调研和培训活动。组织北京民营上市公司参加了7月30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京举办的“民营上市公司专题培训”。参加了上市公司区域研究服务联盟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例会，组织承办了第三季度例会。

二是与会员单位中科星图、豪尔赛、中国电信等就公司治理等调研座谈，与江苏上海等上市公司协会、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等兄弟协会座谈交流，与《董事会》杂志等公司治理媒体和《新理财》等财经媒体等进行了工作交流。

四、开展整章建制，进一步规范了协会运作

1. 召开了年度会员大会

协会2021年会员大会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北京地区300余家会员上市公司的代表登录指定网络出席会员大会。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参加会议并讲话。我与协会监事长陈炎顺、秘书长余兴喜分别作工作报告和议案说明。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九项议案。

2. 协会治理结构协调运转

(1) 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按照章程及“三重一大”规定，协会2021年共计召开理事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15项；召开监事会

会议3次，审议议案15项；召开秘书长办公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30项；召开秘书处会议4次。

(2) 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协会内控体系。一是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报备制度。将协会的重大决策、会议、人事、财务制度流程与“三重一大”中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安排”相对应，明确每一项的决策流程步骤，形成了包含五章14条的协会《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报备制度（试行）》及其附表6大类、34项实体内容的《工作流程表》。二是修订了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工作细则》《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办法》。三是做好秘书处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及时组织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和场所登记，全年未出现协会工作人员和协会组织的会议活动等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疫情。协会办公场所安全保卫系统、无线网络系统和秘书处考勤系统“三合一”系统正式启用。

(3) 加强了与治理结构成员的沟通报告。一是根据北京证监局纪委整改建议，时隔2年后，2021年8月协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严格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理事监事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取得良好效果。二是根据北京证监局领导建议，协会秘书处自2021年7月1日起编辑《协会工作动态》，以该电子化简报形式向协会理事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报告工作，2021年下半年共计编辑75期。三是按季度精选中信出版的公司治理类和爱国主义类书籍，寄送给理事监事。

(4) 不断优化完善会员沟通联络网络。协会把推进各种监管要求和协会信息传递“织网加密”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规范灵活运作各类信息交流平台，实现快捷便利高效传递。一是建群交流便捷。目前，北京上市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体会员的微信联络4个工作群，分别是沪市主板、沪市科创板、深市主板、深市创业板会员单位工作联络群。此外，还建立了若干工作微信群、交流微信群。这些微信群开展了工作研讨，便利了工作交流，提升了组织的活力。二是文件传递到位。协会秘书处通过多渠道及时传达和提醒会员单位接收查看文件。完善了文件传递到会员的两种途径，以及提示会员留意查收文件的两种方式。协会文件信息传递实现了多渠道、全覆盖、无死角和普惠性、低成本、高效率。

3. 信息公示，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检查

(1) 配合监管部门监督。一是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

的监督。先后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关于局纪委专项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协会脱钩总体情况、有关遗留问题总结报告，完成北京证监局交办的《地方行业协会内部管理有关情况自查表》，就“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等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北京证监局。二是积极配合北京市民政局的监督。对协会收费情况进行自查，填写报送《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情况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表》等。协会印发了《收费自律承诺书》，协会会费收费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协会网站公示。

(2) 自觉接受审计税务检查。2021年3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进行了2020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月，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对协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部分 2022年理事会工作要点

今年，协会理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管理下，在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中共北京市商业服务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当好监管助手，做好会员服务，使协会运作更加规范，协会活力显著增强，为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质量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为此，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协助监管工作

按照北京证监局统一部署，协会将进一步发挥北京上市公司自律组织功能，贯彻落实北京证监局各项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北京证监局领导到协会调研对协会工作提出的要求，配合和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辅助监管工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协助北京证监局及时传达和部署各类监管工作重点和要求，做好各类监管会的会务工作。包括年度监管会、年中监管会、年报监管会等。

二是开展好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根据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需求，进一步加强课程设置的灵活性和课程内容的针

4. 积极完成市民政系统布置的各项工作

(1) 完成社会团体组织年检工作。2021年4月，协会秘书处按年检报告书格式要求全面梳理总结了协会2020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填写提交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书”。北京市民政局所属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对协会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了年度检查，10月作出了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

(2) 完成社会团体组织“脱钩”工作。在完成资产清查等手续后，2021年年初，据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协会无（已脱钩）业务主管单位。10月初，协会办理完成协会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12月8日，协会秘书处负责人参加了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举办的第一届北京社会组织推介活动线上发布会。会议表彰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内的5A级社会组织。据悉，全市5A级社会组织占比大约5%。

对性，围绕政策解读、宏观形势、市场前沿、履职能力、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警示教育、优秀实践案例分享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科学发展，合规运营，强化契约精神，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规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三是更好地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专业人干专业事”的作用。加强协会专业委员会对专业相关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协会八个委员会的作用，调动各委员会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开展各种与协会职能相关的活动，多出研究成果。

四是加强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宣贯。关注公司法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制订，参与有关研讨。根据证监会修订完善的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三管齐下”开展工作：编制协会年度《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纸质版和电子版，在协会网站改版全新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在协会建立以党建读物和证券监管规章制度为主的“图书角”。

五是加强投资者保护。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培训、自律、评估等形式，进一步调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两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改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组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交流线上线上等活动，使互动更充分，效果更好。同时，为更好的落实并做好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组建成立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六是协助引导上市公司更好的服务于北京市国家服务

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七是将继续优化协会会刊的展现形式和传播方式,更现代地发挥电子刊物及时性的优势。此外,协会将在协助做好“双随机”抽取、法治宣传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完成好监管机构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将党建融入协会治理

积极组织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要求,尤其是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精神,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不断拓展巩固党史教育成果,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对已脱钩行业协会的要求,依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适用于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以“脱钩”和“党建”内容为重点,完成《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全面修订工作。协会秘书处要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党建园地”,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安保稳定工作。鉴于协会5A级社团评价将于明年到期,须做好有关接受评价准备工作。日常工作向其他5A级社团学习,高标准,严要求,使协会各项工作上到一个更高的台阶。2022年,协会拟编制发布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第一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进一步做好服务会员工作

协会自觉接受会员监督和社会监督。为方便协会与会员单位及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将进一步完善协会会员单位工作微信群、协会日常工作联系工作群,在联系顺畅的前提下做好服务会员的工作。帮助会员单位呼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会会刊《公司之友》将进一步面向会员,扩大稿源,电子会刊与纸质会刊同步印发,扩大受众面,多反映会员普遍关心的问题。协会网站将进行进一步优化,增加服务会员、宣传会员、研讨问题、促进提高等方面内容。完善协会“政策法规”库,方便会员单位及时查询搜

索最新的法律法规,将协会网站办成展示会员形象、宣传会员业绩、会员研讨工作、法律法规学习以及协会与会员之间、会员相互之间快捷沟通的平台,真正办成“会员之家”,起到促进会员单位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业绩、提高公司形象的作用,起到增强协会凝聚力的作用。

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八个工作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积极作用,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研究开展“自选动作”。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围绕贴近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前沿关注风向,开展专业性强、普惠性广、服务精准的座谈交流、考察调研和研讨活动,提升协会活力。聚焦优秀上市公司,组织行业最佳实践案例的征集和宣传,引导上市公司互学互鉴,共同提高。

以上是协会2021年的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协会工作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标先进协会组织,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日常上传下达等事务性工作较多,研究能力相对较弱,研究成果较为零散,距离监管部门和会员的希望和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北京市民政局检查认为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总体上“规范很好,活力不足”,这两年我们在增强活力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仍需要进一步增强活力,开展更多受会员欢迎的活动;

三是走进会员调查研究不多不深入,研究反映辖区上市公司新情况新问题较少,桥梁纽带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 陈炎顺

2022年6月15日

各位会员代表：

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规定，我代表协会第五届监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1年监事会工作总结

2021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和各位监事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管理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认真履行协会《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坚持“对内监督，对外服务”的工作理念，坚持“勤勉自律，规范履职”的总体要求，对协会各项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发挥了监督和促进作用，保障了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高质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2021年年内召开了1次现场会议和2次线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协会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协会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协会外聘讲师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的规定》《协会车辆管理办法》《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协会重大事项决策和请示报告报备制度》等15项议案。

二、监督协会治理结构各项会议和协会日常运作

2021年，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现场列席会议和线上审阅议案、阅读文件、沟通



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履行了必要监督检查，掌握协会日常工作动态，参与了重大事项的讨论。

一是参加会员大会，对会员大会遵守协会章程和协会管理层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会议程序、表决过程、会后规范文件发布等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确保了会议规范、高效完成。

三是对秘书长办公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四是及时查看《协会工作动态》电子版，阅读协会会

刊,浏览协会网站,阅读协会寄来的公司治理等专业书籍,掌握了协会秘书处日常运作情况。

三、及时配合接受监管部门监督

一是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监督。根据北京证监局纪委《监督检查意见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京证监纪发〔2021〕1号)精神,组织整改,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关于北京证监局纪委专项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北京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组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脱钩总结和“回头看”有关通知精神,将协会脱钩总体情况、有关遗留问题进行总结并上报北京证监局。完成北京证监局交办的《地方行业协会内部管理有关情况自查表》,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协会就“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北京证监局。

二是积极配合北京市民政局监督。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要求,对协会收费情况进行自查,并且填写报送《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情况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表》。

四、做好外部审计机构对协会的审计工作

监事会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协会年度财务情况及纳税情况进行审计。

一是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财务工作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协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协会上一个年度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是聘请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对协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了鉴证。报告认为,本协会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协会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根据协会《章程》和相关制度赋予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监督和支持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的工作,共同维护好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今年,监事会将从以下几方面不断推动工作开展,取得实效:

一是持续强化监事会责任意识,全心全意服务会员单位。

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协会遵循“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方针,致力于打造高层次、高水平的会员服务平台。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证监局、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以及其他监督机构的沟通,以新修订的协会章程为指引,努力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会员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融合的“大监督”格局。监事会将始终以监督检查为核心,注重专业素质培养,提升监督检查能力,拓宽服务广度与深度,客观公正的推动促进协会规范高效运转。

二是紧抓日常监督检查不放松,积极促进协会事业发展。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协会治理结构的监督力度,积极促进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及秘书处等机构规范运作。进一步推进协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依照“三重一大”制度精神,督促协会在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合规,监督协会内部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积极促进协会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依法协助督促秘书处做好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提高对财务管理与运作的监督效果。同时,要进一步督促协会学习贯彻执行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协会运作,保障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协会的服务水平。

三是持续推动内部工作机制优化,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在2021年度的工作基础上,今年监事会要进一步创新优化内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协会进一步加强党建入章、整章建制、规范运作,从严从实落实各项制度,积极进取,履职尽责。同时,要进一步密切联系会员单位,畅通会员单位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持续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取得更好实效。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倡议书



各上市公司：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于今日起正式施行，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为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出以下倡议：

一是站稳人民立场，筑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根基。

资本市场事关亿万家庭的幸福生活，站稳人民立场是

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上市公司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新理念和新要求，是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充分体现。上市公司应当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大意义，夯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保障。

上市公司应积极承担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指引》要求，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与工作要求，设立或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参加培训，提升专业水平，为公司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三是加强交流互动，畅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

上市公司应主动建立并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法与渠道。上市公司应合理利用自有平台、传统及新媒体渠道，以及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国投资者网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基础设施及平台，努力消除沟通障碍，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应积极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来访接待及座谈等方式，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并为投资者维护合法权利提供便利。

四是尽心尽责履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效。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新时期资本市场的发展，推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应秉持合规、平等、主动、

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互动机制，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传播效率，消除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认真聆听投资者的反馈和诉求，重视股东的期望和建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水平。

五是发挥工作合力，共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性生态。

投资者是维系整个资本市场生态运行的基石，上市公司要坚持合作共享，围绕资本市场结构性变化新格局，注重加强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的沟通协同，积极营造尊重投资者的文化氛围。上市公司要继续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上市公司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增加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引导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在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作好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表率。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之本。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加积极地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增进投资者的获得感，为建设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作出应有贡献！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2年5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 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证监发〔2022〕46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对2022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符合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属实且不对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审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年年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或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

3.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

时不再适用最近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限制。

4. 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的审核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相关基金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二、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

5.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可以延长3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1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3个月。

6.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7.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8.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私募基金备案，适当延长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适当放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

三、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

9. 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发审委会议、重组委会议、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在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审核或注册过程中落实好电子化、无接触报送、送达工作机制，加强审核部门与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电话沟通、线上咨询的保障机制，高效高质量提供服务。

10.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11. 申请发行债券产品的企业，对于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相关签字、盖章文件的，可以视情况先由主承销商出具相关说明，后续补充提交。

12.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2022年6月底前拟以2021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如现场走访存在困难，证监局可以借助电子网络手段对辅导验收提前开展预沟通，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

1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企业，2022年上市当年因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的，对发行人和相关保荐机构给予适当监管包容。

14.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新设证券基金机构，可以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后续补充核查，支持公司在符合开业条件后尽快取得业务许可证。

1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保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灵活的监管安排，包括允许推迟报送相关报表、实行许可备案电子化等。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报告证监局后，允许在人员配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灵活安排。

16. 优化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业务操作安排，适当延长信息披露直通时段。支持市场主体线上办理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股东大会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17. 对参与化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上市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的证券公司，在风控指标计算、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

和产品备案、分类评级等方面给予监管支持。

18. 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2022年挂牌初费和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2022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支持各协会通过免收减收会费、延期交纳会费、免费培训等方式，加大会员服务力度。

四、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

19. 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挥融资中介职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3至6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平仓，柔性处理。

20. 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积极发挥专业投资者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21.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对接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22. 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发挥期货避险功能，助力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抓好产业客户培育活动，稳步扩展“期货稳价订单”至沥青、低硫燃料油等能化期货品种。对于在疫情期间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表现突出的期货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加分。

23. 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更多对外开放措施落实落地，及时了解回应境外投资者诉求和关切，保障外资机构同等适用支持政策。

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市场主体困难和诉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快速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

中国证监会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第一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一、新增法规及适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一季度，证监会修订发布系列法规制度。

（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一是将实践中已经普遍认同的做法归纳总结，提升形成规则，如关于党建工作的原则性要求。二是吸纳《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则的相关内容。三是按照《证券法》等上位法新规定调整相关表述。

（二）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8〕37号）进行了修订、整合，同时吸收了《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有关回购方面的政策内容。

（三）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和《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进行了修改、整合，形成一项规则。

（四）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一是对原有内容统一编排和改写，增强规则的使用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发布时间较早且为政策指导性文件，改写为《独立董事规则》。二是修改规则之间不一致的内容。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对《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与《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股东权益保护规定》）《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保证法规之间的一致性。三是吸纳《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的相关内容。

（五）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一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要求，新《证券法》增加了股东违规买入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行使限制。二是吸纳《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内容。

（六）修订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七）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一是新增部分规则内容。引入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在第七条中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二是修改部分规则内容。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本次修订继续强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保本要求，并通过列举方式进行示例，便于市场主体适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内容修改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三是调整个别文字表述。对照新《证券法》，将“募集说明书”的表述改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八）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将原指引与《关于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问答》（2014年1月13日）等规则的相关内容整合。

（九）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一是落实新《证券法》的要求。新《证券法》增加了公开承诺信息披露的规定，需要在指引中进一步落实。二是与其他相关制度做好衔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明确重组方不得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本次修订予以吸收，同时明确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以及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也不得变更或豁免。三是强化突出问题的监管。结合前期实践，完善承诺人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增加董事会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督促义务。另外，针对承诺人通过非交易过户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增加承诺承继的要求。

（十）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是删除个别规则内容。第十六条删除“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的内容。二是调整文字表述。对照《证券法》，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表述改为“证券服务机构”。

（十一）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三份规范性文件内容梳理归并，由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

（十二）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

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一是因本轮退市改革后不存在“暂停上市”阶段，遂删除“因三年连续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二是将原规则的“证监会令第56号”更新为“证监会令第166号”。三是将“收购人可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修改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适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表述调整。四是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删除了第二款，因此将原规则中的“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十三）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一是优化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按照新《证券法》，将定期报告修改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明确季度报告的窗口期为“公告前十日内”，删除“重大事项披露后2日内不得买卖”的要求。二是删除短线交易的规定。三是其他文字表述修改。

（十四）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新增“证券交易所受理”情形下解决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时点要求，以适应注册制改革新变化。二是对非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明确以“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最迟解决时点，督促相关方尽早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十五）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将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2项法律适用意见整合为一个法律适用意见。

（十六）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上述文件，规范文字表述，统一格式体例，未对内容进行实质改动。

（十七）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经过整合，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以下4部规范性文件，一是《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二是《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111号）、三是《2008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公告》（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四是《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该决定自2022年1月5日起施行。

（十八）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让招股说明书成为普通投资者愿意看、看得懂的信息披露文件，帮助中介机构减少重复劳动、归位尽责，是提升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获得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二、辖区情况

（一）市场规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420家，占全国A股上市公司4,681家的8.97%，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29,865.03亿股，占A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35%；总市值156,426.86亿元，占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19.45%。

北京辖区有主板公司 246 家，占全国主板总数的 7.81%，在全辖区中位居第四（第一名为浙江辖区 359 家、第二名为江苏辖区 331 家、第三名为上海辖区 258 家）。北京辖区主板公司总股本 28,848.49 亿股，总市值 138,393.41 亿元，分别占全国主板公司的 39.41% 和 21.63%。其中，上交所主板公司 159 家，总股本 27,379.03 亿股、总市值 123,967.54 亿元，分别占全国上交所主板公司的 51.39% 和 29.51%；深交所主板公司 87 家，总股本 1,469.46 亿股、总市值 14,425.87 亿元，分别占全国深交所主板公司的 7.38% 和 6.56%。

北京辖区有创业板公司 120 家，占全国创业板总数的 10.66%，在全辖区中位居第四（第一名为江苏辖区 165 家、第二名为深圳辖区 135 家、第三名为广东辖区 121 家）。北京辖区创业板公司总股本 798.12 亿股，总市值 12,605.21 亿元，分别占全国创业板公司的 15.14% 和 10.70%。

北京辖区有科创板公司 54 家，占全国科创板总数的 13.37%，在全辖区中位居第三（第一名为江苏辖区 76 家、第二名为上海辖区 64 家），北京辖区科创板公司总股本 218.42 亿股，总市值 5,428.23 亿元，分别占全国科创板公司的 14.66% 和 11.62%。

北京辖区有沪港通公司 93 家、深港通公司 87 家。北京辖区沪港通公司总股本 26,422.20 亿股、总市值 118,045.29 亿元，分别占全部沪港通公司的 62.55% 和 33.24%；北京辖区深港通公司总股本 1,623.49 亿股、总市值 21,138.66 亿元，分别占全部深港通公司的 9.94% 和 8.12%。

（二）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北京辖区共有 7 家公司首发上市、定向增发融资 19 家次、配股 1 家次、发行公司债 13 支、发行金融债 9 支、发行可转债 1 支、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 支，累计筹资额 1,227.97 亿元（详见表 1-表 4）。

表 1. 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中国移动	IPO	2022-01-05	519.81		
三维天地	IPO	2022-01-07	5.86		
龙源电力	IPO	2022-01-24	0.00		
格灵深瞳-U	IPO	2022-03-17	18.26		
理工导航	IPO	2022-03-18	14.35		
首药控股-U	IPO	2022-03-23	14.83		
软通动力	IPO	2022-03-15	46.30		
九号公司-WD	增发	2022-01-04	0.10		
三一重工	增发	2022-01-06	0.02		
高能环境	增发	2022-01-07	0.13		
中国核电	增发	2022-01-10	0.26		
京能电力	增发	2022-01-14	0.18		
兆易创新	增发	2022-01-20	0.05		
万集科技	增发	2022-01-10	4.00		
东土科技	增发	2022-01-17	1.60		
赛微电子	增发	2022-01-27	0.41		
用友网络	增发	2022-02-07	52.98		
寒武纪-U	增发	2022-02-15	0.46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宇信科技	增发	2022-02-09	11.15		
左江科技	增发	2022-02-14	0.01		
首都在线	增发	2022-02-17	7.15		
中岩大地	增发	2022-02-18	0.04		
中国中铁	增发	2022-03-01	6.06		
中持股份	增发	2022-03-11	4.81		
三峡能源	增发	2022-03-16	1.69		
万东医疗	增发	2022-03-31	20.62		
中科三环	配股	2022-03-08	6.77		
金融街	公司债	2022-03-28	11.00	5.00	3.48
京东方 A	公司债	2022-03-25	20.00	3.00	3.50
中国交建	公司债	2022-02-18	9.00	5.00	3.45
中国交建	公司债	2022-02-18	11.00	3.00	2.99
中国电建	公司债	2022-01-24	30.00	3.00	2.69
长江电力	公司债	2022-01-18	20.00	5.00	3.19
金隅集团	公司债	2022-01-18	15.00	5.00	3.87
长江电力	公司债	2022-01-18	5.00	3.00	2.88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2-01-12	10.00	5.00	3.28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2-01-12	20.00	3.00	2.93
金隅集团	公司债	2022-01-07	5.00	5.00	3.87
金隅集团	公司债	2022-01-07	10.00	3.00	3.39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2-03-21	10.55	3.00	3.38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2-03-07	45.00	5.00	3.75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2-02-22	10.00	3.00	3.08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2-02-22	20.00	5.00	3.49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2-01-21	20.00	5.00	3.45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2-01-21	40.00	2.00	2.90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2-01-18	10.00	2.00	2.97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2-01-18	30.00	3.00	3.15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2-01-13	39.00	5.00	3.60
中国银河	可转债	2022-03-24	78.00	6.00	0.20
三一重工	资产支持证券	2022-03-29	2.00	3.16	
三一重工	资产支持证券	2022-03-29	14.00	0.92	2.74
三一重工	资产支持证券	2022-03-29	5.50	1.67	2.92

表 2. 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首次公告日	重组事件	实施进度	重组目的	重组形式	交易总价值 (万元)
中航泰达	2022-01-05	中航泰达收购并增资包钢节能获其 34.00% 股权	董事会预案	战略合作	增资	46,790.64
指南针	2022-03-17	指南针收购网信证券 100% 股权	董事会预案	战略合作	其他并购方式	150,000.00
诚益通	2022-03-22	星湖科技定增收购伊品生物 99.22% 股权	股东大会通过	横向整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37,623.21

表 3. 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股权激励情况表

公司简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 (万股 / 万份)	期权初始行权价格 (股票转让价格)	有效期 (年)
中国联通	2022-01-01	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0,000.00	2.48	5
昆仑万维	2022-01-1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682.50	12.24	4
三元股份	2022-01-1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160.80	2.96	6
清新环境	2022-01-24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686.20	3.45	6
首都在线	2022-02-16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978.21	13.00	6
启明星辰	2022-03-02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637.52	12.24	5
合纵科技	2022-03-02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500.00	6.26	5
金山办公	2022-03-24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00	45.16	5
华谊嘉信	2022-03-2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740.00	1.26	5
康龙化成	2022-03-28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32.32	38.62	5

表 4. 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表

公司简称	董事会预案日	初始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持有人数	员工 认购比例	高管 认购比例
新兴装备	2022-03-01	2,524.59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18	31.84	57.71
盛通股份	2022-03-12	5,7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200	85.33	14.67
立方数科	2022-03-18	3,0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向第三方融资	竞价转让, 定向受让, 认购非公开发行	20	75.33	24.67
能科科技	2022-03-24	2,4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向第三方融资	竞价转让, 定向受让	75	79.73	20.27

(三) 辅导备案情况

2022 年一季度, 辖区共新增辅导公司 12 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辖区共有 186 家拟上市公司, 其中

6 家公司处于已核准或注册但未上市阶段, 57 家公司处于在审阶段, 4 家公司已通过北京局验收但尚未申报, 119 家公司正在辅导过程中。

三、监管案例

案例 1：持股信息未及时披露及限制期买卖

法人 A、B、C 与自然人甲乙丙系某上市公司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2021 年 12 月 6 日，甲名下证券账户陆续买入 150 万上市公司股票，导致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78% 上升至 5.06%。该持股变动信息未于 3 日内公告，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才对外公告；且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法人 A、B，自然人甲乙丙名下证券账户继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使持股比例维持在 5% 以上，最高至 5.20%。法人 A、B，自然人甲乙丙持股变动信息未及时披露，并于限制期买卖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法人 A、B，自然人甲乙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案例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配偶短线交易

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配偶使用其名下证券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买入该名独董任职上市公司股票，2021 年 10 月 13 日卖出该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该名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案例 3：未如期完成增持计划

A 公司 2020 年通过 B 上市公司发布股份增持公告，披露基于对 B 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0 年 7 月起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股票。后续 B 公司公告称，截至增持期届满，A 公司未增持公司股票。A 公司未如期完成增持计划，也未及时充分披露不能按期完成增持计划的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A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案例 4：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 年某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与其他公司合作事项的变化情况。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版）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该上市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案例 5: 核心技术人员违规减持股票

某自然人属于公司上市时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其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上市时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且违规减持金额较大,该名自然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5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该自然人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案例 6: 承诺函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Z 公司原控股股东五人向 L 公司转让股份时出具《承诺函》,对 F 公司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存货、经营性现金流等作出承诺。F 公司未披露前述《承诺函》,直至 2021 年才首次披露《承诺函》的相关内容。Z 公司及 L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H 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董事长,G 作为 Z 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总经理、董事,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W 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M 和 C 作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公司及个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违反承诺

F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Y,在 F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Y 持有的 F 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被申请以流拍价抵偿债务,导致 Y 所持 F 公司股份在 2021 年度合计减持超过年初本人持股总数的 25%,违反了前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Y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案例 8: 短线交易

S 担任 Z 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其配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4 日卖出 Z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买入 Z 公司股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S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全球ESG发展趋势及中国实践的思考（上）

——全球ESG发展趋势及存在问题

文 | 格隆汇

近年来，随着全球自然环境污染及人们对社会关系治理问题越发重视，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社会责任逐渐成为国际共识，由此 ESG 评价体系也逐渐开始得到全球国家的广泛关注及应用。

总体而言，ESG 理念不断得到深入发展已是大势所趋。但由于全球各国自身经济发展背景及社会制度不同，ESG 在各国的应用中也有着较大的差异化，同时在发展实践过程中也仍然存在多方面的问题亟需完善。

从资本市场的视角看，ESG 投资作为一个新兴起的投资参考体系，我们也非常有必要对其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思考与讨论。鉴于 ESG 体系异常庞大复杂，本文重点针对 ESG 在全球及中国应用实践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探讨。

一、全球 ESG 投资的发展现状

ESG 是英文 Environmental（环境）、Social（社会）和 Governance（治理）的缩写，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

其中，E- 环境标准用来评估公司在环境方面的影响，指标主要包括环境治理、温室气体总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污染治理政策等；S- 社会标准用来评估公司对社会

产生的影响，指标主要包括公司公益项目参与程度、供应商环境政策、员工多样性等；G- 管理标准用来评估公司管理层领导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董事会多样性、股权结构、薪酬体系、风险管理体系、ESG 合规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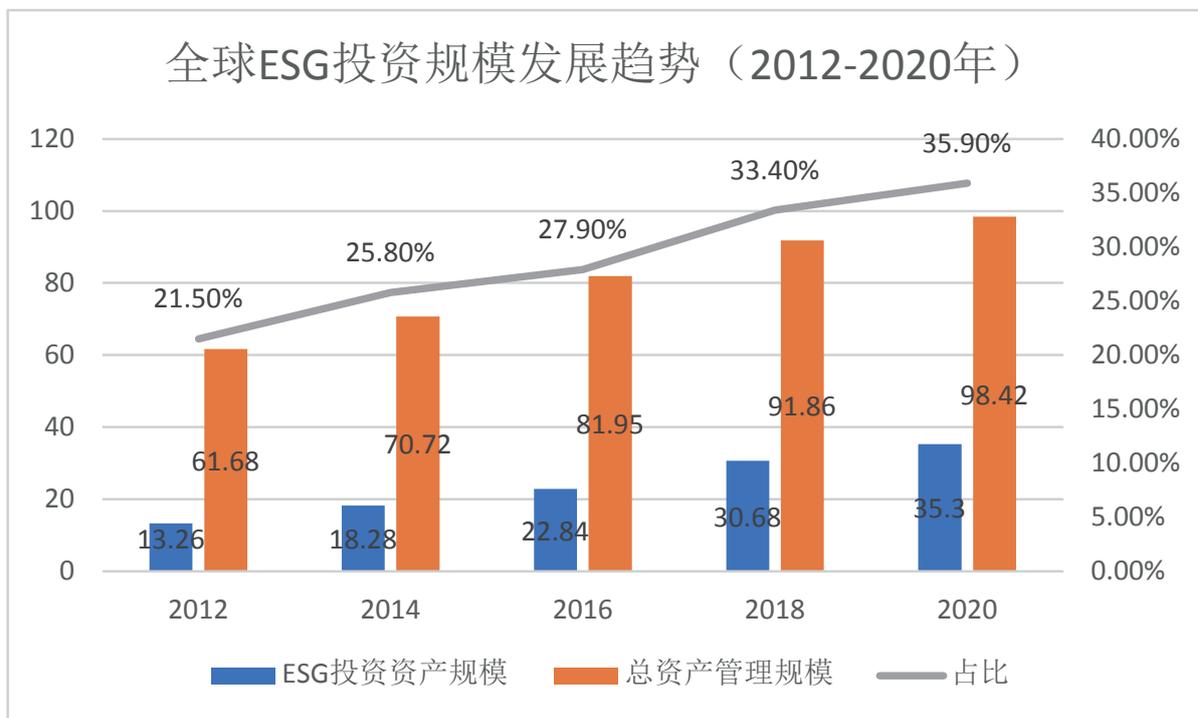
ESG 体系主要由数据获取、指标体系建立、权重设置、评估过程、评级结果五个流程构成。

其中信息披露以及数据获取是 ESG 体系的根基，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来按标准公开自身信息，同时评级机构通过企业自主披露、媒体报道、监管部门公告等途径获取信息数据。

信息的丰度和数据的准确程度决定最终结果能否真实反映企业 ESG 的综合表现。

评级体系建立由机构完成，目前全球已有超 600 项评价体系，尽管它们在表现大体上很类似，但在不同国家及不同机构对于个指标的遴选、权重设置、评价方式、报告呈现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并且也未形成公认的统一评价标准。

目前国外综合实力较强的 ESG 评级机构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包括 MSCI、标普道琼斯 &SAM、汤森路透、富时罗素及晨星等机构，在中国则主要有华证、商道融绿、嘉实、社投盟等机构。



数据来源：GSIA

据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GSIA）统计，全球五大主要市场（美国、欧洲、日本、大洋洲、加拿大）的ESG投资规模从2012年的13.6万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35.3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超过10%。

其中2020年美国ESG投资规模达17.08万亿美元，占比达48%，是全球ESG投资规模最大的地区，其次是欧洲、日本、大洋洲及加拿大地区。

从投资策略角度来看，主流策略包括负面筛选、ESG整合法、企业参与和股东行动、依公约筛选等。其中负面筛选和整合法是采用最多的策略。2020年，G整合法策略下的投资规模达25.2万亿美元，占比43%。采取负面筛选策略的投资规模达15.03万亿美元，占比26%。

目前认同ESG理念的专业机构一直呈现大幅增加趋势，截至2021年，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的签署机构达

超过4700家，其中投资管理人占比75%。

以专业机构管理的ESG投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德勤金融服务中心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专业机构管理的ESG资产规模增长至46万亿美元，在资产管理总额中占比近40%，德勤预计到2024年这一数字还将上市至80万亿美元。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签署责任投资原则的机构在近几年也在明显增多，截至2021年共计有超170家签署机构，但以中国目前的经济规模及金融体量，该占比相对还很低。

二、ESG投资实践过程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客观来讲，通过海外大量ESG投资策略产品最终所取得的成绩看，ESG投资的效果整体是值得肯定的。

在正常市场环境下，通过ESG标准策略筛选出来的

资产组合整体表现都相对优于其他普通指数，尤其是在一些宏观环境出现较大风险变化时，ESG 策略相比其他策略产品表现会明显具备抗跌韧性。如在近两年新冠爆发、金融市场大跌时，美国的标普系列 ESG 指数依旧跑赢基准指数。

不仅如此，通过广泛深入推广 ESG 理念，全球企业的发展理念也逐渐开始从单纯重视 EPS，逐步转向 ESG 和 EPS 并重，这对于促进企业对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各方面进行有意识地提升和改善起到非常积极的引导作用。

但通过实践发现，目前 ESG 投资中依然存在很多值得探讨的困扰问题。比如：不同国家及机构在实践过程中仍缺乏统一评定标准、企业在执行信息披露时“扬长避短”问题难避免、评级机构数据获取难且准确性存疑、对投资的指导实际意义对比不明显、目前的 ESG 信批及产品的设计大多集中在“E- 环境”指标，对“S- 社会”及“G- 治理”指标的覆盖较少且缺乏标准等。

这些问题，目前全球国家都依然在不断探索寻找更完善的解决方法。

（一）ESG 仍缺乏统一的评定标准

由于全球各国的经济发展阶段、社会制度等背景因素不同，各国的机构在对 ESG 体系设计时采取的评定标准不同，评级方法也不一样，很多评定因子的难数据化定量

且难保数据真实性，导致同一企业在不同评级机构产品之间的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而缺乏一定说服力。这在全球化投资的背景下，对于一些被动跟踪的资金配置也会造成一定困扰。

（二）企业信批失真及评级机构数据获取难保准确性

虽然如今全球的 ESG 信息披露规则逐渐转向“强制性 / 不遵守就解释”方式，但由于信息披露要求覆盖面越来越广，同时出于利益驱使，企业必然存在对有利于自身的信息故意放大，对不利信息故意在不违规条件下少报或避开。同时，企业信息披露原则上需经过外部鉴证，但目前大部分企业缺乏这一流程。

根据报告，美国作为全球最大且最成熟的 ESG 体系应用地区，仅有 36% 的企业披露 ESG 信息经过外部鉴证，且其中绝大部分都仅有涉及“E- 环境”维度的数据鉴证，对于其他两个维度数据极少有经过鉴证。

此前，有数据调查发现，中国 2020 年各行业公司披露的 ESG 指标大部分是正面指标，负面指标数量平均仅占 26.24%，且正面指标披露率明显更高，负面指标披露率低，其中一些行业的负面指标披露占比低至个位数。

而尽管评级机构可以通过外部公开渠道抓取，尤其是争议数据、负面影响实践等，但有时候会很难确保真实性及程度影响的准确性。

信息披露及数据获取是决定 ESG 评级最终是否真实



准确的关键基础，所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如果在这个节点产生错误，最终的评级可能会难以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

（三）对投资的切实指导意义仍难自证

由于 ESG 评级体系覆盖面广且更侧重企业非财务数据评价，所以依照 ESG 数据为评价标准所设计的产品在指导投资方面尽管往往能跑赢基准指数，但与其他普通策略基金产品对比往往并没有太突出的表现。

一方面，尽管 ESG 侧重考核企业的非财务要素，但基本也是企业财务数据稳健为前提，这导致了很多情况下 ESG 投资选择标的重合度会较高，比如行业多是分布在信息技术、通讯服务、医疗保健、金融和工业等领域，而对能源及公用事业类股票持有比例极低。

据 MSCI 数据，全球规模前二十大 ESG 基金行业配置主要以信息技术为主，平均持仓占比 25%，其中重仓股又集中在少数 BBB 级以上的企业，比如苹果（BBB 级）和微软（AAA 级）的平均仓位最高，比重分别达到了 5.7% 和 5.1%。

但这种配置结构，其实与很多其他普通策略基金的产品差异并不大。

差别稍大的地方在于，ESG 基金对工业、公用事业、医疗保健和消费行业的平均持仓占比在 10% 左右，能源行业的占比较小甚至接近 0%。

另一方面，对于一些行业企业来说，ESG 评级较低的并不影响其在业绩及股价的不断增长，尤其对于一些周期行业，比如传统能源、工业材料等甚至在一些经济周期会迎来巨大景气上涨。而一些高 ESG 评分的企业尽管可能在规避风险方面相对具有优势，但 ESG 评分与资产收益并不存在线性关系，不一定都能在业绩增长上收获高收益。

据 Morningstar Direct 的数据显示，在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美国所有大盘股基金的年化回报率为 14.87%，而专注于 ESG 的基金回报率为 15.58%，差异并不明显。

而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市场，基于经济还处于工业化、城镇化阶段需要耗费大量的能源、材料，或者在企业治理方面更侧重业绩增长的指标，导致一些企业 ESG 评分虽然不高，但由于符合本国经济发展阶段需要，在市值成长上也丝毫不会逊色与高 ESG 评分的企业。

（四）大多 ESG 基金集中于“E-环境”方面，对“S-社会”和“G-治理”领域的研究仍覆盖较少

尤其在“S-社会”领域，由于涉及的要素较为广泛且难以界定，比如人权、雇员关系、工作环境健康、性别平等、客户权益、社会保障等诸多方面，在不同国家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都会有非常大的差异，所以一直难以达成对“S”要素定义的共识。

此外，ESG 评级机构由于自身的偏好甚至政治立场可能丢掉自己的中立特性问题也值得引起重视。近年来，国外机构就陆续出现过不少大型 ESG 评级机构因政治立场原因，对一些中国企业下调评级甚至剔出其指数范围的先例。

2018 年以来，海外一些国家以各种莫须有借口发起抵制新疆棉运动及制裁中国科技企业，其中一些 ESG 评级机构或便是手段之一。如在 2022 年 3 月，中国体育用品巨头李宁因坚持使用新疆棉而被全球最大的国家主权基金挪威政府养老金从投资组合中剔除，理由是“由于该公司助长严重侵犯人权的不可接受的风险”。

此外，ESG 还带来一些国际问题：落后国家为了发展经济排斥如先进国家那样的 ESG 高标准，是否应该得到认同？以及会不会成为先进国家通过 ESG 体系监管手段施压，要求高耗高污的落后国家交更多的碳排放税？

这些都是摆在全球国家面前需要理清的重要问题。

三、中国 ESG 投资实践经验及思考

相较于海外欧美发达国家，中国 ESG 监管政策建设起步较晚，但中国整体 ESG 监管政策在不断推进、制度体系在不断完善。尤其是在“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理念提出之后，ESG 理念愈发得到国家、监管机构的重视，ESG 体系建设也在加速发展中。

2012 年香港便把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规定写入《上市规则》附录中，依照自愿性披露建议，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内容。2015 年以后，港交所几经修订完善 ESG 相关披露规则，并不断引进新的 ESG 关键绩效指标，扩大强制披露和“不披露就解释”的范围。

到 2021 年底，港交所再次修订指引，要求《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必须提前至与年报同步刊发。

在国内，尽管一开始没有完整的 ESG 监管体系，但早在 2008 年之前，深交所、上交所便对一些高污染行业上市公司要求发布环境报告，以及要求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定期巩固并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2017年之后，随着上交所及深交所加入联合国年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A股开始加快国际化进程，2018年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对ESG信息披露进行明确要求，从此完全确立中国ESG信息披露基本框架。随后A股先后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富时罗素全球指数等国际指数，吸引越来越多国际资本的关注。

在ESG评级机构方面，除MSCI、富时罗素等海外机构开始覆盖部分A股ESG评级外，国内也开始逐渐探索出了本土化的ESG评级体系，包括华证、中证、商道融绿、嘉实基金等。相较于国际的ESG标准，国内融入了更多符合当前发展阶段的指标，如污染防治、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治理、精准扶贫等指标。

比如商道融绿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指标体系最复杂的头部机构之一，目前覆盖全部A股公司，以及约500家港股公司，其ESG指标体系有13项二级分类议题，200项具体指标，来源于1000余个数据点，评级呈现形式为满分为100分，同时设置从A+~D共10个等级。

在ESG披露上，据商道融绿统计，虽然2018年起国内已经建立完整的ESG监管体系让上市公司逐渐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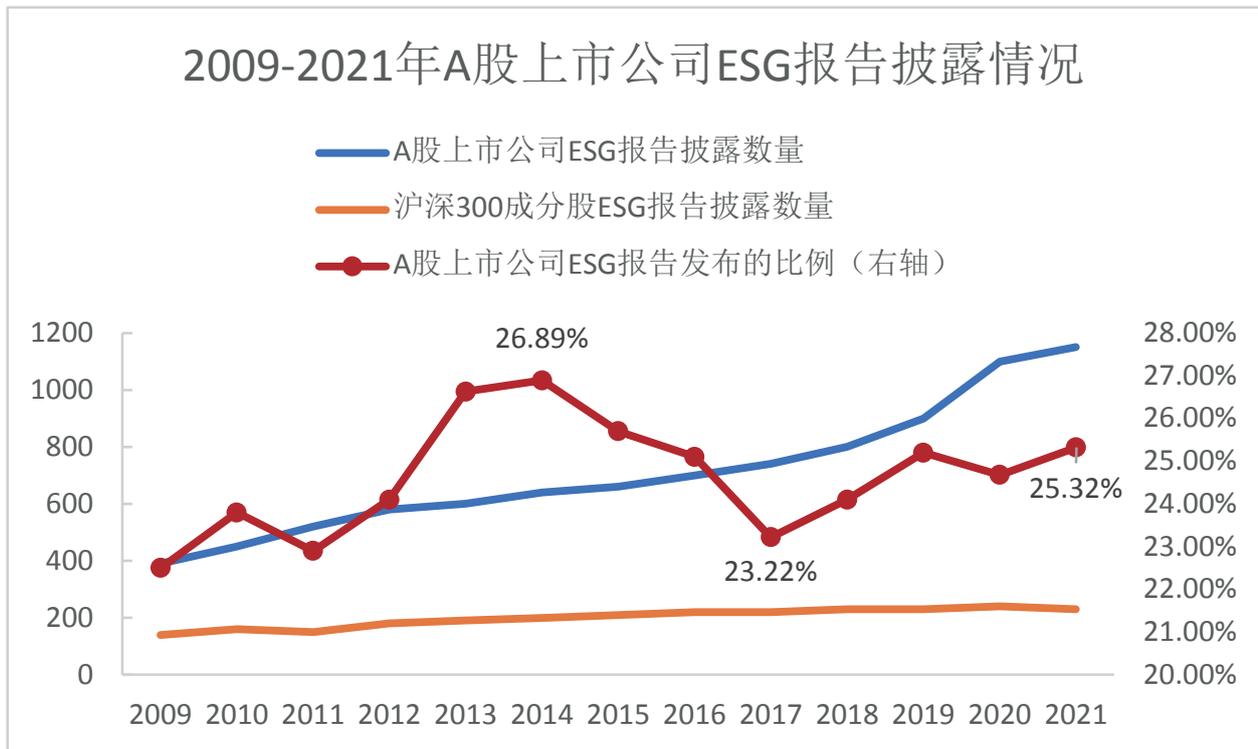
较强ESG披露意识，但直到目前，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依然存在较多问题。如自愿披露率还较低，大多侧重于披露对自己有正面影响的定性指标，且集中在E-环境和G-治理领域，对于S-社会指标披露率还较低。

尤其是一些负面属性的定量指标，如危废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量、促进多样性、同工同酬、员工离职率、非正式员工比例等问题往往能避则避，或避重就轻披露。

一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流于形式，不能准确地反应企业经营发展的真实状况，也导致了ESG评级机构的最终评级结果出现偏差。这也是海外国家ESG信息披露方面都面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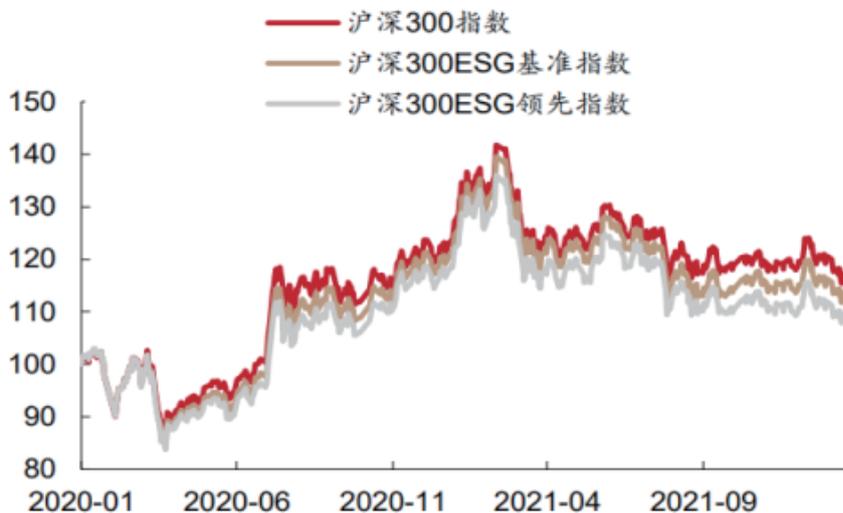
在ESG投资规模上，据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三季度，我国把ESG产品作为主要投资策略的投资主题基金约297亿元，ESG概念主题基金超过2500亿元。但名称中含有“碳中和”、“可持续”、“低碳”、“环保”、“新能源”、“绿色发展”等关键词的泛ESG基金总资产规模已超过了1.2万亿元，相关产品数量近千只。

这个数据也反映了，尽管近年来ESG理念在国内发展较快，但专题基金规模依然较小，仅有符合国家“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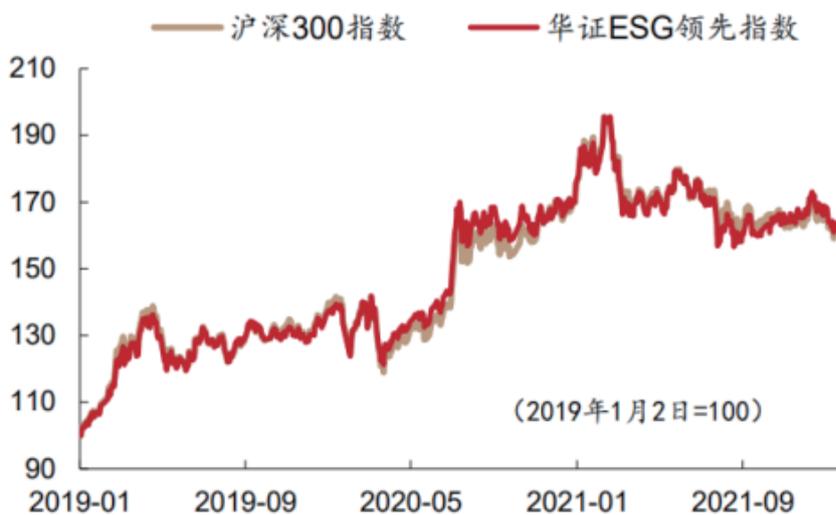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道融绿，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中证沪深300ESG基准和领先指数表现不突出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华证ESG领先指数和沪深300表现基本持平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和”发展理念的绿色基金规模增长飞快。纯正的 ESG 投资尚未形成气候。

这背后，有多方面的原因，包括受中国资本进出开放程度影响、国内相关 ESG 监管政策推进较晚、国内 ESG 基金市场规模不足导致市场及上市企业对 ESG 信息披露

尚未形成正面反馈等。

反应在 ESG 投资的业绩上，与海外 ESG 产品的问题相类似，我国内的 ESG 主题基金的业绩表现虽然整体抗风险性由于其他普通策略产品，但除了少部分产品表现相对较好外，其他的相对优势并不明显。

如中证 ESG 评级高的公司其股票收益率 2020 年至今不及大盘平均水平，华证 ESG 领先指数表现也是比保险平平。

中国的 ESG 投资相关产品，想要获得更好的业绩回报，还要有很长的路要走。

四、结语

整体来看，ESG 理念在全球范围得到深入推广，对于人类可持续发展来说是一件非常值得乐见其成的好趋势。

ESG 在未来发展很可能会成为一个重要的参考体系，但整体依然有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痛点，这可能需要世界各国在未来继续不断在相互理解中探索，形成尽量多的共识与标准。

中国的 ESG 体系建设真正全面推进的时间并不长，并且中间还因为存在市场剧烈波动、市场制度重大改革、宏观经济事件冲击等因素对其发展造成一定影响。ESG 体系建设能取得目前的成绩，已经较为令人鼓舞了。

从长期视角看，尽管目前 ESG 体系在中国的本土化发展尚有很多问题需要完善，但基于中国庞大的经济体量及金融市场规模，ESG 投资未来在中国必然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文由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董事名实辨

文 | 北上协 余兴喜

最近看到一些关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是不是一回事的争论，平时也时而见到有关外部董事、内部董事、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等概念使用错误的例子。本文拟对与董事有关的一些名称及其含义作一些辨析。

“董事”名称的由来及董事制度

“董”是一个古老的汉字，最早就是一种草的名字。因与“督”近音，被假借为“督”的意思，而“督”则是监督、管理、指挥的意思。“董”字的这种假借最早见于《尚书》中的《大禹谟》篇，大禹在与舜讨论政事时说“董之用威”，意思是监督管理百姓用威权。既然是被假借为“督”的意思，“董”也就有指挥、统帅的意思，如南北朝时期《魏书》中的《南安王桢传》篇里就有“今王董彼三军，朕无忧矣”。这是北魏皇帝对南安王元桢的儿子元英说的，意思是今天有你统帅三军，我就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了。

“董事”两个字连在一起用，目前能查到的，最早的是北宋曾巩的《亳州谢到任表》中的“以至属材能而董事”。这里的“董事”就是主持其事的意思。明朝何景明的《〈武功县志〉序》中有“列国采风者，具其美恶；董事者，正其得失。”此处的“董事”也是主持其事的意思。

“董事”大范围地成为一种职务的名称，可能是清末的事了。在学界，自19世纪下半叶起，在新式学堂、传

统书院以及教会书院中出现了董事会制度，即校董会制度。官办新式学堂如上海广方言馆于1863年设董事，中西合办新式学堂如上海格致书院于1874年设校董会，官督商办新式学堂如北京通艺学堂于1897年设校董会，传统书院如陕西味经书院于1895年设董事，教会书院如岭南学校于1886年建校后便在纽约组建校董会（据任小燕《历史制度主义视域下晚清民国时期校董会制度的立法进程》）。在商界，1868年，唐廷枢等人创办了上海丝业、茶业等三个与对外贸易关系密切的同业公所，唐廷枢和徐润等人是这三个机构的董事。洋务运动中创办的企业，基本上都有董事，官方委派的简称“官董”，商股股东担任的简称“商董”。例如著名的轮船招商局1873年章程第一条就规定，将股份较大之人公举入局作为商董。在政界，1905年，清廷开始搞地方自治，城镇自治的执行机关为城镇董事会，设总董一人，董事一至三名，名誉董事四至十二名。民国初期，有些地方自治机关也设董事，市一级的称市董，区一级的称区董。

我们今天所说的董事，是指董事制度（或称董事会制度）下的董事。所谓董事制度，实际上就是合议和共管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首先要有一个董事会，当然也可以叫理事会等其他名字，但一定是有一个委员会。对于所管理的主体比如企业、学校的重要事务，都由董事们（也可以叫理事、委员或别的名字）在一起共同商议确定。当大家

意见不一致时，采取一定的“多数决”的规则来决定。不同主体的董事会在不同的情况下，多数决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例如简单多数、三分之二多数、一致同意等等，也可能是某些董事拥有不同于另一些董事的表决权重。具体规则由这个主体的章程或类似文件来规定。总之，一定不是某一个人说了算，不然就不是董事制度了，或者只是“挂羊头卖狗肉”的董事制度。

上述意义上的董事制度最早产生于英国中世纪的产业同业公会。之后，在 16 世纪出现公司时，就沿用并发展了这种制度。1844 年的英国《公司法》从法律上确立了公司的董事制度。前面提到的我国清末、民初在学界、商界和政界出现的董事，应当就属于董事制度下的董事了。把这样一种职务称为“董事”，以及用“董事”来翻译英文的 Director，与中文“董事”一词原来的“监督”、“管理”和“主持其事”的意义还是比较贴近的。

在现代公司制企业中，实行董事制度，设立由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几乎是世界各国、各地区所有公司的通行做法，并且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是由法律所强制要求的。

公司董事的主要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按照不同的特征，可以对公司中的董事进行不同的分类。主要的分类有：

（一）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具有公司雇员身份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具有公司雇员身份的董事。有人说内部董事是从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外部董事是不从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这个说法不够准确，因为外部董事也可能要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我国，一个比较准确的判定标准是，内部董事是与公司有《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而外部董事则没有这种劳动合同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这些年在中央企业中推行的“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制度，其外部董事就是这种含义。

这里可能还有一种特殊情况，一些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人员同时在其控股的子公司兼任董事并兼任经理层职务（如财务总监），但他们的劳动合同不是与子公司签的，而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的，他们可能在兼职的子公司领取薪酬，也可能不在兼职的子公司领取薪酬。对于其兼职的子公司来说，这种董事应当仍然属于内部董事，同时也属于执行董事。在我国，由于有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应该存在这种情况，即不应该有这种内部董事。

（二）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

一般认为，董事会是决策机构，经理层是执行机构，董事会的决策由经理层来执行。如果一个董事他既参与董事会的决策，也负责执行，他就是执行董事；如果一个董事他只参与董事会的决策，不负责执行，他就是非执行董事。很显然，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下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的经理层组成人员如果同时是公司董事，那他一定是执行董事。但是，有些不在经理层任职的董事也可能是执行董事，例如我国公司中特别是国有控股公司中大量存在的，属于公司雇员（与公司有《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长，有的还有副董事长、专职董事，他们实际上也承担一些执行工作，这些董事也是执行董事。这些董事的执行工作最常见的是在公司中分管一定的工作或部门，作为公司党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事项的“前置研究”等。

从与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分类的关系来看，执行董事都是内部董事，非执行董事一般来说应当是外部董事。然而也不尽然，前述属于公司雇员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专职董事，他们中有人可能除了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外，不参与任何执行工作，就应当属于非执行董事。香港交易所接受这种内部董事也可以是非执行董事的安排。因此，不能把内部董事与执行董事、外部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完全等同起来。

国外也有管理董事（Managing Directors）与非管理董事（Non-Managing Directors）的分法，其含义与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应当是相同的。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既独立于公司股东又独立于公司和管理层的董事。关于“独立”的定义，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可能有一定的差异。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的定义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其中，对独立性的要求是不属于下列人员：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之外的所有董事都是属于非独立董事。

从上述分析看，就非执行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这三个经常被混淆的概念来说，非执行董事的外延大于外部董事（但大多数情况下，一家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往往全部是外部董事），而外部董事的外延又大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一定是非执行董事，也一定是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一定是非执行董事，但不一定是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一般来说是外部董事，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不是外部董事。

境外独立董事及其相似称谓的名实辨析

（一）香港和英国

香港交易所把上市公司的董事分为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普通的非执行董事。这里的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与前述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含义是一样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是前述的独立董事。一些 A+H 上市公司，有时把独立董事也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只是称呼习惯不同，其实是一回事。为了方便表述，在相关文件中常常采用三分法，即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如果非执行董事中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般会加括号说明，表述为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如果不加括号说明，且将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列时，非执行董事就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3.13 条列出了“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的八种情况，包括持股数量、业务和财务关系、任职和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因条文较长，这里不再作具体介绍。

香港的很多制度直接来源于英国，因此在英国，类似

概念与香港基本相同。英国 2006 年《公司治理联合准则》（the Combined Code）及 2010 年修订后形成的《英国公司治理准则》（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都对公司董事会中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了要求。

（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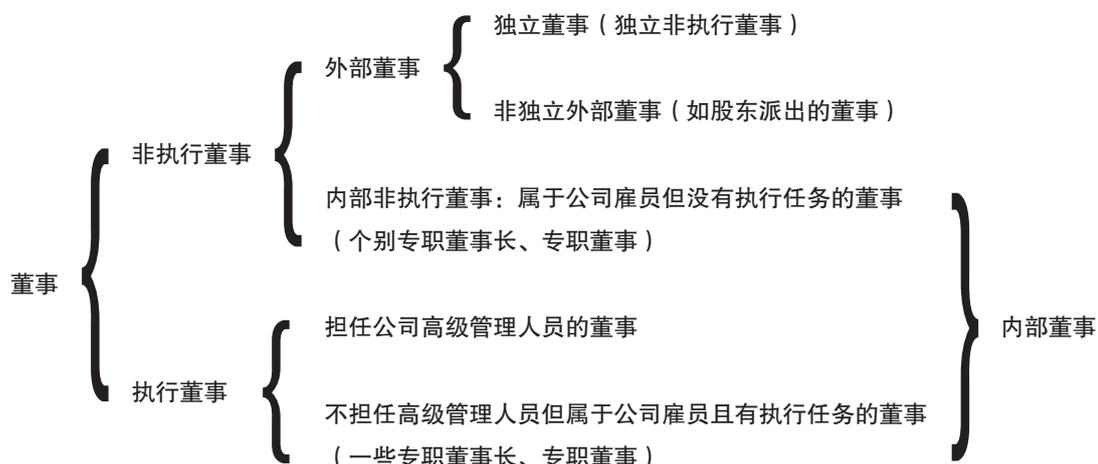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在美国一般称为外部董事（Outside Directors），由于对外部董事在很多时候有独立性要求，而且在美国也经常使用独立董事的称呼，我国一般把它翻译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起源于美国。美国《1940 年投资公司法》中就要求投资公司董事会中须有 40% 的独立人士。这可能是最早的关于“独立”（independent）的要求。1977 年，经美国证监会（SEC）批准，纽约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一项新条例，要求美国的上市公司在不迟于 1978 年 6 月 30 日前，设立并维持一个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独立”的要求是不得与管理层有任何可能会影响他们作为委员会成员独立判断的关系。美国证监会将独立董事界定为与公司没有重大关系的董事。所谓没有“重大关系”是指：不是公司以前的执行董事，并且与公司没有职业上的关系；不是一个重要的消费者或供应商；不是以个人关系为基础而被推荐或任命的；与任何执行董事没有密切的私人关系；不具有大额的股份或代表任何重要的股东等。美国 2002 年出台的《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301 条款要求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完全由独立董事组成（具体表述是委员会每一个成员都应当是董事会成员而且是“独立”的）。该法案将“独立”界定为，除了作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其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外，不能接受公司的咨询费、顾问费或其他报酬，也不能是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关联人员。

在美国，除了联邦立法外，五十个州每个州都是一个独立的司法管辖区，都有各自的公司法。因此在公司法层面，对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其类似董事的规定和称谓也多样化，除上面提到的非管理董事外，还有无利害关系董事（Disinterested Directors）等。顾名思义，无利害关系董事就是与公司及其管理层不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外延与独立董事相当（当然具体的法律规定有所不同）。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

除了上述国家和地区外，在其他有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也都对上市公司有设置独立董事（或类似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如加拿大、法国、日本、



新加坡、俄罗斯、印度、巴西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其涵义大同小异，这里不再赘述。

德国“监事”和“董事”的名与实

这里之所以打引号，是因为德国的“监事”和“董事”不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监事”和“董事”。德国的“监事”相当于我们的董事，而德国的“董事”则相当于我们的经理层成员。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翻译，所谓“监事”应当翻译为监督委员会委员，所谓“董事”应当翻译为管理委员会委员。

德国的股份公司实行双委员会制，也有翻译成“双层董事会”的。除德国外，欧洲大陆的奥地利、丹麦、荷兰、卢森堡、法国、芬兰等国家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也采用这种制度，因此有人把这种模式称为欧洲大陆模式。两个委员会的德语名称分别是 Aufsichtsrat 和 Vorstand，英文翻译分别是 Supervisory Board 和 Management Board (或 Executive Board)，中文经常把它们翻译为监事会和董事会。中文的这种翻译时常引起国内读者甚至一些学者和政策制定者的误解，有名实不符之嫌。笔者以为，按照它们的实际功能，翻译为监督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较为恰当。

我们来看看它们的组成、实际功能和相互关系：

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的成员一部分是由股东选举的股东代表，一部分是由雇员选举的雇员代表（也可能还有由工会选举的工会代表）。在不同类型的公司中，各部分的比例是不同的。例如，在超过 2 万人的公司中，股东选举的成员与雇员、工会选举的成员一般各占 10 个。

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的全部成员都是由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任命的。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成员包括 CEO、CFO、CHRO 等，每个成员都有具体的职责，总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的每个成员都要与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签订合同，一个任期不能超过 5 年，但也不能短于一年。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负责对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成员的监督、考核，决定其薪酬，且有权免除其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成员的职务。

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的职责是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向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重大事项须取得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的同意。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监督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的工作，审议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提交审议的事项，检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聘请职业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从上述两个委员会的组成、实际功能和相互关系看，德国公司的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与管理委员会 Vorstand 分别与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很相似。特别是监督委员会 Aufsichtsrat 与我国的监事会非常不同。单从字面意义上看，Aufsichtsrat 翻译成监督委员会或监事会差别不大，但因为我国有监事会，将 Aufsichtsrat 翻译成监事会容易造成误解和混乱，还是翻译成监督委员会更好；相应地，Vorstand 翻译成董事会也很不合适，因为它与全球大部分国家的董事会相差太大，应当翻译成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为方便读者理解，笔者制作了董事的分类及相互关系（如图）。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董秘之问：信任的“纽带”缘何断裂？

文 | 神州高铁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治理事务的执行官，作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职的服务者，董秘有责任从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两个角度思考，如何做到充分和有效沟通、维护双方的信任关系，如何发现并消除彼此的顾虑与误会，把不信任的风险在早期消灭，真正在上市公司建立起良性的治理生态



因北大法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年报投出反对票，引发交易所询问、舆情纷扰、股价大跌，“莱宝高科独董事件”成为继独立董事辞职潮之后，A 股市场在新法治环境下又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公司治理热点事件。

基于上市公司披露的一系列公告，我们能看清莱宝高科独立董事蒋大兴教授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疑问、求证未果、辞职不成到公开反对的过程。作为负责公司三会事务、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在

这一事件中是非常关键的角色。各公司中，董事会秘书的定位与职权差异极大，我们不能说董事会秘书对于“莱宝高科独董事件”的发生与否有着决定性的作用，但通过复盘这一事件，我们却能发现在 A 股上市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通病。

一、公司和董秘应当如何面对独立董事的质疑？

态度决定一切。毫无疑问，一位领取公司津贴的外部

专家，却向审计机构提出对公司财务数据如何审核、如何确保真实性的要求，里里外外透露出对公司财务数据的不信任。这种情况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秘的领导——公司董事长，以何种态度来面对独立董事，可能是这一事件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

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仍然是公司董事而非外部监督者。

从2022年1月24日独立董事向审计机构发出《特别关注函》要求核查财务数据那一刻起，对莱宝高科董秘、董事长、管理层而言，蒋大兴教授或许就只是一位独立的外部监督者，而非公司董事会的一名成员了。3月30日莱宝高科《关于董事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说明公告》中，董秘以“公事公办”的态度、依据监管规定来应对“生事”的独立董事的各种关切与要求，似乎已忘记了独立董事本应是自己的服务对象。见诸媒体的公司证券部人员言论是，“独立董事的权力不能无限放大，否则工作流程很容易无法开展。”试问什么才是上市公司独董的履职？难道蒋教授这样较真、有理有据有方法地对审计机构提出《特别关注函》的是滥用权利，做“花瓶”、凡事都同意的才是正常履职？

董事会秘书要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和工作方式，即使董秘和董事长并不认同独董的某些观点，即使独董的履职会增加工作量和沟通难度，公司都应当坦然承受，因为这是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本应承担的管理压力和管理成本。正如伏尔泰所言，“我不赞成你的观点，但我捍卫你说话的权利。”对于说“No”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先要从心理上接受，再从职责上去配合其依法依规履职。莱宝高科董秘和公司管理层如果尊重蒋教授的独立意见，就不会让独董独自去面对会计师，也不会根据监管规定简单拒绝独董聘请会计师的提议。从莱宝高科独董事件中，我们只看到了蒋教授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而没有看到其身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一员的集体力量。

积极作为的独立董事更体现公司治理水平，更应得到董秘的尊重和支持。

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业经资本市场验证和认可的公司治理制度，在中国上市公司中未能全面发挥出作用和价值，与独立董事甘作“花瓶”、不积极作为有重要关系。随着ESG长期投资理念渐成资本市场的主流，投资者越来越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业背景与实际作用。一家公司的独董能为中小投资者维护权益，能在公司内部发挥制衡

与监督公司大股东、实控人和管理层的作用，投资者自然给予其稳健治理的溢价，而对独董不作为、甚至沆瀣一气的公司则会以脚投票了。蒋教授是公司法和证券法专家，拥有这样一位独立董事本身就为上市公司治理加分，蒋独董在实际履职中认真负责、不走过场更是得到业内认同。无论蒋教授是因为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疑问，还是受康美药业案独董天价赔偿或最高法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司法解释的影响，当独立董事以书面方式要求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公司业务与财务实际情况，从客观上来讲都是一种积极的履职。莱宝高科董秘和公司其他领导本应高度重视蒋教授所关注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交流，化解独董和各方对公司利润、现金流、存货数据变化的疑问，留下一个认真独董与坦诚公司互动的治理经验，而不是独董在被忽视或拒绝后、愤而反对和辞职留下的一地鸡毛。

在4月6日深交所“互动易”莱宝高科就投资者关于独董事件询问的回复中，董秘请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投票结果”，除一名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外，其他的11名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已书面保证！董秘对于异议独董如此态度，真不知其所谓“积极传播公司的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如何实现。

二、董秘应当如何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职？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章“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第二十四条规定，“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从莱宝高科发布的公告来看，自蒋独董向审计机构发出《特别关注函》以来，公司董秘的做法很难说是“积极协助独董履职”。

董秘应协调各方及时、积极、直接回应独立董事的关注。

蒋教授基于疫情影响、海外业务等实际情况，于1月24日就营收核实、存货盘点等向审计机构提出特别关注的要求，但2月13日审计项目组的第一次回复只是非常笼统、概括地描述了审计程序，而不是对问题直接、明确的回应和说明，在独董向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长表达不满、向董秘提议招标选聘新任审计机构之后，3月20日

审计机构发送了第二次回复，虽然补充了部分信息，但独立董事关注的核心问题（如存货盘点）仍未做直接回应和说明。从公开信息来看，在这一交流过程中，作为年报组织者的董事会秘书似乎并未介入独董与相关各方的沟通。

莱宝高科《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从公司披露的年报期间各方沟通情况来看，1月14日审计机构向独立董事发送年度审计工作的邮件、1月25日莱宝高科召开各方参加的审计沟通会，1月27日审计机构人员发送年度审计的时间计划及安排沟通的签字页。而事实上，莱宝高科的年度审计是2021年11月23日开始预审，2022年1月4日正式审计，公司董秘并没有按照制度的规定，协调好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在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提供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其他相关资料。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独立董事所关注的财务核查问题难以得到审计机构的积极响应，因为会计师根本没有时间与精力再去做一次更高要求的存货盘点或收入核查。而且审计机构人员的两次回复，部分问题答非所问，公司董秘和财务总监都没有关注回复是否解决了独董的疑问和顾虑。作为直接负责接口的董秘更像是置身事外，没有就此事与蒋教授进行任何沟通与确认，这样的沟通结果直接引发独立董事对审计机构能否勤勉尽责和公正审计的深度怀疑，进一步激化了事件各方的矛盾。

董秘应组织财务、业务领导和部门，帮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实情。

莱宝高科独董对年报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虽然直接诱因是对审计机构工作态度的质疑，但蒋独董产生疑问的数据背后还是对公司2021年经营数据较往年发生较大变化的不解。在莱宝高科独董事件中，我们看到独董蒋教授采取了函告审计机构关注、向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长投诉会计师、询问审计委员会主任等各种方法，想得到一个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可靠的保证，但我们看不到公司针对独董所提问题认真研究，安排财务与业务的领导进行汇报与举证，来消除独董的疑虑。

颇有意思的是，公司在4月6日回复交易所对公司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中，从多个方面对近三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差异、销售回款的合理性、营业收入确

认、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外币性货币资金增长、前五大客户及客户集中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可以在一周之内，对交易所提出的涵盖蒋大兴独董所提问题的12个问题做出全面的回复，却无法在两个月里对独董特别关注的问题安排一次正式交流！

我们看到的是莱宝高科董秘拒绝了蒋独董招标选聘新审计机构的提议，拒绝了蒋独董聘请会计师协助其审阅年报的提议，却看不到董秘协助独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度交流，看不到董秘安排独董考察公司产品与存货情况。我们只能认为，作为年报沟通交流接口人的董秘在这个阶段是缺位的。

董秘应关注公司治理事项的动态，并及时积极作为化解治理风险。

应该说，从1月24日独董发出《特别关注函》，公司董秘就应意识到这是个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的紧急且重要的任务，应该及时向董事长汇报相关问题，与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机构等协调，从解决蒋独董关注的几个问题入手，既保证独立董事履职，免除其职业风险，又保证年报披露质量，消除外部对财务数据变化的疑问。董秘和财务总监一方面要保证审计机构回复的质量，跟进沟通结果和独董反馈意见，另一方面还要做好年报相应部分内容的充分披露。

令人遗憾的是，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性回复引发了蒋独董相当程度的不满，而董秘在没有确定蒋独董认可天健回复的情况下，又贸然发来续聘天健的提案，于是在一系列不合拍之后，蒋独董选择向公司书面辞职。

对资本市场而言，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辞职是一个负面信息，而独董在年报披露前辞职，则更是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减分项。董秘首先要做到与独董持续的良好沟通，避免出现在敏感时期的突然辞职。就莱宝高科独董事件而言，蒋教授的突然请辞是在其特别关注事项未得到重视和解决的情况下，为避免职业风险和法律责任而作出的选择。这种选择对蒋独董是风险解除，但对于莱宝高科却是风险爆发，而且蒋独董的风险仅仅是认知不确定的或然风险，但独董在年报披露前突然辞职和对年报的反对投票，却必然引出对于莱宝高科年报的质疑，这是资本市场实实在在的大风险。

在2021年11月蒋独董行使异议权后，公司本可以就“与蒋独董是否继续合作”，“公司董事会是否提前换届”

等作出明确决策，不知何故公司并没有任何动作。在董秘收到蒋独董的《辞职报告》时，只能按照规定告知因辞职导致独董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而“辞而不退”，蒋独董只好撤回辞呈，被迫选择“公开反对”的下策。这个“双输”的被动局面，本可以通过在独董异议的前期做出有效应对来避免，也可以通过将年报延至4月底披露来避免，给独董和会计师的专项审计沟通与合作创造条件，给独董与公司管理层坦诚交流消除误解赢得机会，给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留出时间。

三、董秘应当承担起独董与公司信任关系的维护责任

《道德经》云，“信不足焉，有不信焉。”莱宝高科独董事件实质是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之间信任不足而发生的。独立董事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得到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认可的专家，独立董事也是基于对公司的认可和对公司管理层、大股东的信任才担任这一职务。在经过近五年任职后，是什么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对公司投下了不信任票，个中原因局外人无从得知。但我们知道的是，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治理事务的执行官，作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职的服务者，董秘有责任从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两个角度思考，如何做到充分和有效沟通、维护双方的信任关系，如何发现并消除彼此的顾虑与误会，把不信任的风险在早期消灭，真正在上市公司建立起良性的治理生态。此诚非易事，但唯其如斯，才能防患于未然，才能共建信任与良治的通途。

（本文作者王志刚系神州高铁教育公司副总经理）

董秘好助手： 找准定位，筑牢基础

文 | 中国中冶 王靖

董

事会办公室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公司治理的合规部门，是推进“三会”规范运作、为决策层把关参谋的服务部门，也是对接证券监管机构、面向资本市场的窗口部门。做好董办工作需要筑牢“四个基础”：制定一个合规有效的制度体系；建立一套规范高效的运作流程；打造一支学习型专业化的团队；营造一种合规透明的沟通文化

我自2006年进入中国中冶董事会办公室以来，先后参加过董办筹建、国资委央企董事会试点、公司A+H整体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国企三年改革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等专项工作，现担任中国中冶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中冶是A+H两地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我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严守合规底线，积极主动作为，重点在确保三会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维护和稳定公司市值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

十多年的董办工作经历，我已形成了严谨的合规理念，塑造了务实的工作作风，打下了扎实的专业基础，对于岗位职责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作为合格的董办日常工作负责人，应该是董事会秘书得力的助手和参谋，我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带领董办全员，找准三个定位，筑牢四项基础，为建设高质量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而努力工作。在这其中，“三个定位”是指“合规、服务、窗口”三重角色定位，即董事会办公室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公司治理的合规部门，是推进“三会”规范运

作、为决策层把关参谋的服务部门，也是对接证券监管机构、面向资本市场的窗口部门；“四项基础”是指，制定一个合规有效的制度体系，建立一套规范高效的运作流程，打造一支学习型专业化的团队，营造一种合规透明的沟通文化。如何筑牢“四个基础”，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定一个合规有效的制度体系

自公司上市伊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我参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运作中严格有效执行。同时，安排专人定期跟踪政策法规及监管制度的变化，及时消化更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授权体系，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分明、职界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形成



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和经营管理执行运作的相互统一、互为制衡的机制。

建立一套规范高效的运作流程

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规定，我以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有条不紊，高效完成了中国中冶历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尤其是在董事会运作方面，总结出“六合规、一落实”工作方法，即会前确保提案程序合规、会议组织流程合规；会中确保会议召开程序合规、议案审议程序合规、议案表决程序合规；会后确保会议文件合规、会议要求及时有效落实，从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成果精准落地，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助力规范法人治理水平提升。

此外，在董监事日常服务方面，我与历任董事、监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建立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重要材料及时报送、各类问询及时答复；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各类证券监管培训，提供高效、高质履职保障和服务支持，协助监事开展专项检查；组织独立董事深入开展调研检查，全面了解企业情况，为董事会议事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根据董事有关工作要求撰写调研报告，向公司经营层和有关子企业及时传达，确保调研成果落地。

打造一支学习型专业化的团队

大部分上市公司董办、证券部门都面临着人员少、工





作多、任务重的困难和压力，发挥和调动人员积极性至关重要。我比较注重团队建设，针对部门年轻同志多、学历高、综合素质强的特点，努力打造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学习型专业化部门氛围。为适应证券行业发展特点，我带头学习并考取了上交所董秘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鼓励大家在工作中不断学习，注重业务建设，充实专业知识，了解监管和市场动态。目前全部门8名员工均通过学习考试获得上交所董秘资格证。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核心部门，董办坚持党建引领，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对党忠诚、对企业忠诚，注重作风建设，强化爱岗敬业，倡导甘于奉献，全员常年保持工作状态；同时，不断传承优秀经验，不断精进工作方法，注重内部协同与外部沟通，充分起到连接内外、上传下达的重要作用。近5年来，部门员工获得集团各类先进荣誉7人次，对内对外输送了一批高水平人才。

营造一种开放包容的沟通文化

董办的工作千头万绪，内外兼顾，除了对内要服务董监高管理层，协调业务板块、职能条线和下属企业，整合各类信息、数据、资源外，对外还要积极做好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应对。我深知，作为公众企业，上市公司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更要以开放包容的胸怀、透明真诚的姿态

与资本市场各类市场主体广泛沟通、深入交流。我不断创新形式、拓展渠道，丰富投资者关系工作手段和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12年召开年报、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及境内外业绩路演活动，有效覆盖重要机构投资者、主流券商、行业分析师、中小股东及财经媒体等资本市场各类主体；近年来，多次策划组织冶金建设、地下管廊、钢结构、主题公园等主题的境内外反向路演，让投资者深入公司，进入现场，了解技术、管理和市场优势，坚定投资信心，取得良好反响。公司先后入选上交所优秀投关案例电子书和证监会“上市公司2020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我还不断拓展投关工作外延，加强对外交流，积极主动与证监局、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中上协、北上协、香港治理公会等行业协会，以及《中证报》等四大法定证券媒体及主流财经媒体开展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获得监管支持、拓宽信息来源、塑造品牌和提升影响力创造良好外部条件。2021年7月，受北京证监局领导邀请，我代表中国中冶面向全北京辖区400家上市公司介绍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子公司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取得良好反响。同时，积极与各大建筑央企、中石油、中石化、中国中车等同类上市公司董办开展交流互动，分享经验，对标先进，提升自我。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我团结带领中国中冶董办全体同志，经过日积月累的努力，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中冶连续10年荣获港股“金紫荆”、连续5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连续3年获得“金圆桌·最佳董事会”等综合性重磅荣誉；在投资者关系、科技创新、ESG、投资价值等专项领域，获得“金牛奖”“天马奖”“金翼奖”“新财富”等多项荣誉，提升中国中冶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

当前，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资本市场改革的背景下，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而言，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继续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组织带领董办全员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积极探索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相互统一，找准“三个定位”，筑牢“四项基础”，发扬“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企业精神，乘势而起，奋发有为，为建设高质量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而努力奋斗！

（本文作者任职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届 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

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

5.15 - 5.19

专栏
提要

5月15日,由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北京、天津、河北、深圳四地证监局联合主办,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协办的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在北京启动。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余辉,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中信建投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丁建强,首创环保董事会秘书邵丽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就投资者保护话题进行探讨。

活动首日,证券日报还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2)》。报告覆盖持续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等内容。

本栏稿件来源于证券日报网。

北京证监局余辉：

着力构建投资者保护体系 推进代表人诉讼制度常态化执行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余辉在第四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中强调，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的、复杂的、基础的系统性工程，与法律制度、企业发展、社会环境等息息相关，与证券发行、市场交易、稽查执法等环节唇齿相连。

余辉表示，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北京证监局着力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体系。

第一，大力开展投资者教育。北京证监局瞄准辖区投资者特点，创新方式方法，充分挖掘整合辖区 16 家投教基地资源，搭建“内容 + 渠道”投教宣传格局，打造“北京投教矩阵”品牌；2021 年辖区各类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参与人次累计 7.08 亿，媒体报道 2.38 万篇，投资者满意度为 96%。另外，北京局还注重培养未来的资本市场高素质投资者，积极推动投教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先后与国内 9 所大院校签署合作备忘录，促成投教基地在各类院校开设 29 门课程。

第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北京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牵头起草配套政策，力推北京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同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夯实公司规范发展根基，督促上市





公司提高业绩说明会召开质量，增强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高度重视政策传达，及时开展培训工作；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全面落实“零容忍”理念，畅通资本市场出口。2019年以来，北京辖区7家上市公司陆续退市，实现应退尽退、退得下、退得稳。

第三，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北京证监局从严监管，要求各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意识，坚守勤勉底线，提高履职水平，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2021年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49家次，对7家机构、10名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对私募基金开展大规模风险排查1547家次，单独或联合各区对500余家私募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对35家私募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51家私募机构出具监管提示函。

第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北京证监局严格落实“零容忍”要求，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2021年查办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各类案件36件。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2份，罚没款金额6533万元；市场禁入决定书5份，市场禁入8名当事人，其中2人处以终身禁入。

第五，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建设。北京证监局一方面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与北京金融法院、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签署《诉调对接合作协议》。指导辖区调解组织积极开展调解工作，2021年共调解成功38件，和解金额548.32万元。另一方面推动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落地北京，北京金融法院去年正式受理11名投资者诉乐视网、贾跃亭等22名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此外持续落实“首访化解”和接访接电“四字诀”，全年428次接访中，首访化解率达60%，占接访总量24%；2021年辖区投诉者诉求总量4995件，同比减少1551件，压降比例24%，风险矛盾化解效果显著。

余辉表示，下一步，北京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发展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建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进一步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机构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和合规水平；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营造“良币驱逐劣币”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始终畅通“出口关”，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进一步落实“零容忍”要求，坚持一案多查，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转移资产、挪用发行资金等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坚决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健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加强与地方法院的沟通协调，推动辖区调解组织做大做强，推进代表人诉讼制度在北京辖区常态化执行。

“投资者是上市公司的投资人，是上市公司的主人，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们是给投资者打工的，保护投资者是上市公司天然的义务”。5月15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在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上表示。

余兴喜指出，希望上市公司提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认识。搞好投资者关系，保护好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目标。要从制度上、体制机制上、具体措施上，扎扎实实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余兴喜谈及，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坚决查处了一批市场影响恶劣的大要案，首例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案”判决落地，“零容忍”震慑更加彰显，市场生态持续优化。

据介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推动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工作，在2021年开展了推进“五类上市公司”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之投资者权益保护、第三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2021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13项活动。

北上协余兴喜：

将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

“2021年在推进‘五类上市公司’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方面，协会经调研后起草了《关于组织上市公司填报业绩说明会摸底调查情况表的通知》，印发全体会员单位”。余兴喜举例指出，“在对汇总摸底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后，形成了《北京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调查摸底情况报告》，对辖区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意见，受到了北京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肯定”。

根据万得公开资料统计，北京辖区347家上市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占应召开业绩说明会的五类公司数量的130%，占辖区上市公司数量的90%。

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北京辖区394家公司、1402名董事高人员通过线上参与活动，充分展示了维护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良好形象。

余兴喜同时表示，面对疫情和经营压力，辖区上市公司保持了积极回报投资者、勇担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2021年，辖区272家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分红金额累计5,913亿元，是上年的2.14倍，占全国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38.4%，其中，12家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超过百亿，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分红金额更是超过500亿元。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继续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做好投资者保护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的各类活动，帮助和促进会员单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工作”。余兴喜表示。



余兴喜同时透露，为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会将成立一个新的工作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此项议案已经经过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中信建投丁建强：

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 实现投教产品的“定制化”

在第四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上，中信建投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丁建强表示，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需要投教机构深入投资者，深入到工作当中，多方倾听市场的声音，多关注市场热点，以解决供给侧和需求侧之间的不对称问题。

谈及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面临的堵点和难点，丁建强认为核心在于渠道和内容。

具体来看，渠道方面，需要与投资知识相对缺乏的投资者群体搭建起联系通道，与他们建立起有效的连接。

内容方面则是，根据客户的教育层次、投资能力、投资经验，制作出他们能够理解的投教产品，从而有效指导投资者避免相关权益受到侵害。

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在丁建强看来，需要切实担负起守门人的责任，向证券市场提供信息披露充分的产品，提供有效的一级市场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同时，证券公司还要引导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证券公司在这个过程当中要做好投资者教育。帮助他们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包括财务知识，企业运作等等，实现理性投资。

丁建强介绍，在投资者保护方面，中信建投证券一直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推动国民金融素养全面提升方面做了一些有益尝试，包括联合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开展反诈宣传直播、采用线上直播等方式开展云参访、自制精品投教产品等。

在倾听投资者声音方面，丁建强介绍，中信建投证券对于投资者的需求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于投资者关切的内容保持有效沟通。这样就能使投教产品如定制化生产一样，根据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来做投教。

丁建强认为，资本市场在持续进行深化改革，这也给投资者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接下来，在投资者保护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加强专业的投资者保护



队伍建设，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投资者保护产品和内容，培养投资者理性投资、专业投资的理念和能力。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还将加大渠道铺设能力，继续强化渠道建设。同时，做好更多的二级市场产品的提供。从产品的设计、推荐等方面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把投资者保护做到产品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当中，把投教理念融于业务过程当中，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的投资机会和投资能力。加大全方位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投入，建设数字化的投资者保护信息系统。通过线下实体投教基地，以及线上投教工作的全面投入，提升投教能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

首创环保邵丽：

投资者保护需要倾听投资者声音

首创环保董秘邵丽结合首创环保自身工作实际，谈起了她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看法。邵丽认为，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其基本权利中比较重要的是分红权、知情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过去几年，公司在这几个方面持续完善，自2000年上市以来，已连续实施现金分红21次，累计现金分红74.05亿元，分红率51.45%。

“在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过程中，特别需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据邵丽介绍，首创环保把投资者分为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两大类型。对于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的e互动平台、邮箱、投资者热线等进行及时交流，同时公司还积极邀请关注公司的个人投资者参观、调研公司，对于个人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月度为单位，定期向管理层进行反馈，保证合理合规的意见和建议能够有效传递，共同助力公司发展。

在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方面，公司采取以专题路演、现场调研、券商策略会和电话路演形式为主。2021年度公司组织专题路演四场，包括REITs发行后举行了一场线下路演，参与机构为华夏、易方达、广发、工银瑞信、大家保险等大型公募保险机构；与中泰、招商举办两场线上专题路演，覆盖机构客户40+家；在“十四五”节水型社会规划发布之后，和海通证券组织线上解读会。

在邵丽看来，投资者的良好回报是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的重要体现。她建议投资者多关注公司的基本面和未来的发展情况。“站在长期视角来看，股价会围绕公司的基本面进行上下波动，股价波动既包含了公司基本面的变化，也有经济周期、市场情绪等因素，所以要始终保持理性，理性投资也是获得良好回报的基础。”

而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过程中，邵丽坦承也会面临一些“堵点”和“难点”。“一个堵点”是希望投资者在交流之前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因公司业务复杂度较高，很多时候有些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业务并不是很熟悉。“一个难点”是时间有限，每次交流1-2个小时的时间里，有很多公司的详细情况没有展开说明，这其实也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问题的。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都是保证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手段，这三方面都是需要上市公司继续发力的。”邵丽说，就首创环保而言，这三项目前都在持续的努力改善。目前公司在梳理三会的各项权责，持续强化规范性运转机制，推动科学精准决策防止大股东以牺牲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代价获取私利，通过确保公司有效运营、保值增值实现投资者保护的目；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资者能够掌握更多关于公司运营的真实情况，降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形成更加合理的投资决策，进而降低投资者面临的风险；投资者关系管理也是保护投资者重要措施之一，投关活动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水平，同时通过持续的投关活动，上市公司可以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和信任公司。

北京发布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全面激发数字经济新活力

文 | 数簇轩

2022年一季度，北京市数字经济实现增加值3873.6亿元，同比增长7.2%，占全市GDP的比重达到41.2%，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7%，占数字经济比重接近60%。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海量数据，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全国率先实现新型数据交易模式的实践落地，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建设开展，长安链在多个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北京市数字经济规模高速扩张的同时，发展质量与效益也在稳步提升。

为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全产业链的价值，加快激发数字经济活力，经市政府批准，近日，市经信局正式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技术，让数字经济强起来

6G关键技术试验平台总体方案设计完成，百比特超导量子芯片样片实现性能优化，“悟道3.0”完成线虫全神经系统模型开发，新版长安链迭代发布，生物智能开源平台启动建设，数字经济前沿领域的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建设逐步成型。

其中，“长安链”作为国内首个自主可控的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具有全自主、高性能、强隐私、广协作的

突出特点，具备高并发、低延时、大规模节点组网等先进技术优势，交易吞吐能力可达10万TPS，位居全球领先水平。目前已在国家政务服务、金税四期、数字人民币企业级应用和冷链追溯等领域开展试点应用工作。

打造数字技术新优势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关键。《方案》明确提出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等举措，包括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关键软件、区块链、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超前布局6G、未来网络、类脑智能、量子计算等未来科技前沿领域，支持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拓展应用，吸引国内外开源项目与机构在京落地，形成以公共平台、底层技术、龙头企业等为核心的多样化数字技术创新生态等。

“技术，让数字经济强起来”。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说，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其中技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数字经济要强，关键在于核心技术要有，创新生态要优。《方案》的出台正是为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开放，让数据活起来

114家单位，13230个公共数据集，563279个数据项，10854个数据接口，59.86亿条公共数据，1.48亿条高价

值公共数据……

2016年底，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正式上线，作为全市公共数据对外开放的统一平台。2022年3月，“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正式升级为“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由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进行日常维护。目前平台注册用户43552人，浏览量达244万次，开放数据下载使用量291651次，成为北京市政务部门和区政府面向社会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门户。

公共数据开放是数据融合应用的重要牵引。《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通过公共数据开放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北京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数据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为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提供了政策支持。《方案》的发布，则进一步加大了数据开放共享的力度。在《方案》推动下，金融、医疗、交通、位置、空间、科研等领域数据专区将加快推进，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组织的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和数据融合应用实验攻关将持续举办，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工业等领域的数据共享空间将面向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开放建设。

“开放，让数据活起来。”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说，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让公共数据被机构、企业和个人研发创新应用，才能真正

释放数据红利。

交易，让数据转起来

2021年3月，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经过一年多的建设，北数所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新型数据交易模式的实践落地。截至目前，北数所已与对数据有需求的商业银行、大型央企、金融服务机构以及行业代表企业达成合作，并构建形成包括交通、气象、能源、运营商、人工智能以及公共数据专区等六大数据专区，引入数据产品500余项，数据交易调用量超过1300TB。这意味着，数据也可以像普通商品一样进行分类定价和交易。数据交易的权属、定价、交易方式等是制约数据要素流转的瓶颈问题，北京将如何进一步为数据交易保驾护航呢？记者注意到，《方案》具有四大方面的创新亮点：

一是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试点，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模型和市场化定价机制，鼓励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

二是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完善“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交易范式；支持市场主体采取直接交易、平台交易等方式依法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建立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



三是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争取国家授权北京率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初评工作,推动数字贸易港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四是加快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探索拥有合法数据来源的市场主体以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相关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服务或者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融资、保险、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交易,让数据转起来。”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说,数据作为一种资源,要成为数字经济的生产要素,必须是经过清洗加工,形成拿来可用的高价值数据产品,并且能够在市场中规模化流动。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动数据资源全价值链协同,能够有效释放数据资源巨大潜力。

场景,让数据用起来

过去一年里,以北京经开区为核心建设的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依托政策先试先行优势,面向自动驾驶企业率先开放了部分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道路场景。在这里,已经跑起来约300辆“无人车”,从无人配送到无人餐车,从自动驾驶“出租车”到高速公路卡车,各场景累计测试里程超过400万公里。

在“单车智能+车路协同”的中国特色自动驾驶路线中,高质量数据是车路协同技术的关键。今年2月,全球首个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DAIR-V2X在京发布。该数据集首次实现在同一时间、空间下,车端、路端数据的2D、3D标注方法创新。目前,该数据集已纳入智源平台上,后续将面向产学研用各方加快数据集的开放应用。为进一步推动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速前行,《方案》提出,要持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建设,深入实践网联云控技术路线,推进车路协同,实现更大区域、更多场景网联联控,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和中间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

此外,《方案》还对包括科技研发和知识生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慧城市等在内的应用场景提出了针对性支持举措,比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共性平台,推动区块链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探索出台工业软件、基础软件首版次应用奖励措施、保险费用补贴政策,基于个人码搭建个人健康信息档案,鼓励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区块链、隐私计算方式共享业务数据,启动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标杆示范区建设等。

“场景,让数据用起来。”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说,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最重要的一环就是应用。为破解这一难题,《方案》制定时就考虑到,要采用数据链、产业链并行方式梳理数字经济发展的共性与垂直领域的个性问题,数据链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产业链侧重数据发展需求较迫切的垂直行业,最终通过数据的应用,驱动未来产业的发展,培育强创新力、高成长性的数字企业,开发更高价值的产品,使高精尖产业能级跃升。

治理,把数据管起来

北京高度重视数字经济治理工作,努力提升数据安全可控可信水平。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于2019年1月揭牌,包括创新驱动策源地海淀园、产业发展拓展地通州园、信创产业率先突破地经开区信创园,总占地面积6.03平方公里。截至目前,三园已累计集聚315家企业,完成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产业链布局,推动统信软件、优炫软件、中兴数据库等优秀企业集聚。

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市高度重视平台经济的规范和发展,加快出台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指导企业做好合规经营的同时,制定并落实重点平台企业“一企一策”帮扶方案,推动企业加快科技转型、持续发展,创造新经济增长点。

《方案》构建保障数据安全的系统能力,加强新业务、新业态风险防范,以科技手段赋能监管创新,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出了一套加强数字经济治理的组合拳。如健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评估机制,探索沙盒监管机制,支持重点企业内部设立数据治理委员会,支持平台企业构建开放兼容的平台生态,探索建设互联网3.0示范区等。

“治理,把数据管起来。”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说,在《方案》的编制过程中,始终绷紧一根弦,就是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一方面积极推动政策的先行先试,另一方面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在保障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强化“两区”建设的数字经济特征,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方案》着力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构建数据驱动未来产业发展的数字经济新体系,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的“北京标杆”。

数字经济北京上市公司风采

文 | 北尚轩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56)

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芯片领域的先行者，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未来将与全球诸多合作伙伴一起共建云边端一体的智能新生态，用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的突破与创新，驱动人工智能计算力引擎，让机器更好地理解和服务人类。



ThunderSoft
中科创达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496)

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对 Android、Linux、Windows、HTML5、RTOS 和 ROS 操作系统以及智能视觉、智能语音、UI 引擎和安全相关技术进行持续开发和投入，形成了从硬件驱动、操作系统内核、中间件到上层应用全面体系。立足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聚焦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助力并加速智能手机、智能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产品化与技术创新。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88058) 



产品线覆盖基础软件领域的中间件、容器 PaaS 平台、智能运维和大数据等多个方向，包括应用服务器 BES Application Server、交易中间件 BES VBroker、消息中间件 BES MQ、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WebGate、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CloudLink OPS 等在内的多款软件产品。在大数据方向布局，目前已覆盖数据生命周期中的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加工、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

TINAVI
天智航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77)

主要业务方向为人工智能 + 医疗，专注于骨科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骨科机器人、骨科机器人复合手术室、骨科机器人远程手术操作系统。核心产品是骨科手术机器人，独有入钉点及钉道计算智能算法，机械臂精准运动到规划位置，借助骨科引导器，为医生提供精准稳定的导针置入路径，能够辅助开展脊柱外科手术以及创伤骨科手术。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61)



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与数据安全，推出了“天狗”系列第三代安全引擎，零信任、“天眼”等创新的安全产品。涵盖了网络安全行业多个前沿领域，包括建设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系统、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安全服务化项目、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以及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688568)



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地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将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地理信息技术与航空航天产业深度融合，自主研发形成了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覆盖空天大数据获取、处理、承载、可视化和应用等产业链环节。面向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以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为核心的软件销售和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地球一体机和系统集成，促进了我国数字地球的产业化发展。



BOE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25)



是智能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包括端口器件、智慧物联和智慧医工三大领域。端口器件包括显示与传感器件、传感器及解决方案；智慧物联包括智造服务、IoT 解决方案和数字艺术，可为智慧零售、智慧金融、数字艺术、商务办公、智慧家居、智慧交通、智慧政教、智慧能源等细分领域提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医工包括移动健康和健康服务。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16)**

是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已经具备了全维度的云产品与云服务交付能力。在技术层次上，自主研发形成云网一体技术架构体系；在交付形态上，以统一技术架构形成云产品、云服务两大标准化业务模块；在场景纵深上，正着力布局发展集云、网、边、端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更广义的数据互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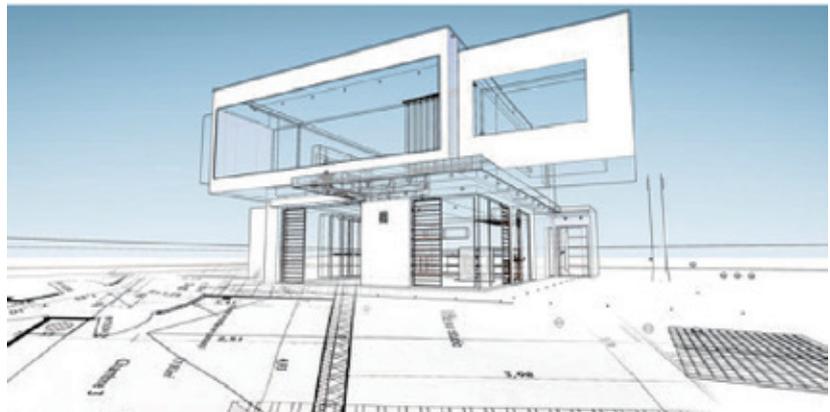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69)



致力于软硬件一体化，旗下产品有石头扫地机器人、米家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吸尘器、小瓦扫地机器人。在全球激光导航类扫地机器人领域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拥有光学实验院、性能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寿命实验室等全产业链研发基地。在人工智能、软件算法、电子工程、机械结构与供应链管理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创新和实践经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10)**

围绕建筑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供以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应用为核心基础支撑，是以产业大数据、产业新金融等为增值服务的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旗下主要有算量软件、计价软件、抽量软件等产品，明星产品有 BIM 模板脚手架设计软件、BIM5D、新计价 GCCP6.0、斑马施工进度计划、BIM 土建计量 GTJ、智能安全帽等。





文化企业热议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寄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培育健康发展土壤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文化产业相关企业当下数字化的进程如何，仍面临哪些数字化转型的难点，对于未来文化产业数字化的发展又有哪些新的期待？《证券日报》记者采访多家文化产业链上的上市企业从业人士以及业内专家了解到，从技术层面看，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手段已经趋于成熟，同时版权问题仍然成为传统文化企业对于数字化转型偏于谨慎的一个重要原因。

不过，多位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这个问题有望逐步完善。

从事出版行业多年的业内人士林女士对《证券日报》记者感慨道，一直以来，各个大型出版社都在数字化方面有所举措，但积极性不高。一方面因为传统出版社仍然更认同传统的阅读方式；另一方面则在于数字化的成本高，且电子书的形式又减少了盗版的成本。在林女士看来，如果能够从国家层面建立起大数据体系平台，那么版权保护的问题将有望得到解决。

业内热议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目前市场对于文化产业数字化乃至文化产业整体的关注度正在增强”。此次《意见》的印发或早已有迹可循，上市公司天地在线董事长信意安对《证券日报》记者谈道，2021年3月13日，“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被正式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加上此次《意见》，可以看到国家或者业务相关政策具备一定延续性，形成较为完整的文化数字化发展与治理框架，从短期、中期、长期都得到一定政策意见支持，助力整个文化产业数字化的发展布局，进而推进整个“十四五”数字经济战略落地。

对于涉足互联网以及元宇宙行业的天地在线而言，线上、线下联动所碰撞出的火花更能引发想象空间。在信意安看来，利好政策密集出台正在释放积极信号，《意见》明确要集成全息呈现、数字孪生、多语言交互、高逼真、跨时空等新型体验技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未来文化产业将会逐步形成文化IP数字生产创作、运营、商业化应用等数字文化全产业链生态。

信意安透露，作为文化产业链上的上市公司，天地在线也在积极抓住机会，帮助企业/品牌在数字化时代创建虚拟数字形象及衍生资产，搭建品牌商业化基建，在数字资产应用、文化IP的数字资产化、文化传播、IP孵化、

发行推广等方面的进行探索。“就在不久后的第二届数字经济领航者峰会上，天地在线将请出虚拟人‘元启’对与会来宾进行展示。”

华录百纳董秘李倩同样认为上述《意见》的印发“水到渠成”。在李倩看来，随着互联网和数字化的快速发展，人民精神文化需要不断增长，并对文化产品消费的数字化、丰富度、立体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给我国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国家在当前时点印发《意见》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作为影视行业上市公司，华录百纳更强调文化产业数字化的中华符号。李倩表示，文化产业数字化一方面要优化供给，供给上更注重具有历史传承价值的中华文化元素、符号和标识，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基因的当代表达。“这也是近年华录百纳的核心创作选题方向和动力源泉”。

“文化产业数字化是科技成果和文化数据深度融合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将重建‘人、物、场’三要素在文化产业中的呈现方式，文化元素的创作、生产、体验、交易等的场所将从现实世界延展到‘元宇宙’虚拟场景中，在这个过程中，虚拟人、数字文化资产、元宇宙将成为新的三大核心要素，包括低延时传输、系统安全框架、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等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数码视讯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作为IT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数码视讯强调文化产业数字化在技术层面上的独立自主。

在上述数码视讯相关负责人看来：“文化数据是‘中国人自己的数据’，对文化数据提供的服务，需要完全摆脱非国产软硬件的桎梏。数字文化产业将推动‘信创’引来更大规模的发展。”

呼吁完善版权保护机制

作为在传统出版社工作多年的业内人士，林女士对文化产业的数字化持保守态度。

“大家觉得时代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了，一些读者有了多样化的需求，那么作为出版社，就应该开展电子书、有声书等业务。所以为了服务读者，我们也花了大价钱去做了数字化转型。”林女士对记者谈道，但想要把数字化平台做起来所需要的成本并非只是搭建平台的技术成本，还要去持续性的运营、推广、发展会员等等。“因此对于很多传统出版社而言，做数字化的平台其实是不赚钱的。”

林女士表示，如今她所在的出版社更倾向于和第三方

数字阅读平台进行合作。“对于我们来说，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效率更高，双方的合作也一直比较顺畅。”

值得一提的是，与多家传统出版社有所合作的某数字阅读平台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与出版社合作的过程中，平台在有些方面会陷入被动。例如平台对于数字阅读出版物没有定价权，这就造成了部分电子书价格超过正版实体书的价格。

但能够达成共识的是，无论是传统出版社还是数字阅读平台都深受盗版困扰。林女士呼吁，希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能够培养出能够让文化产业数字化健康发展的土壤，提高对于版权保护的力度，提高文化产业的准入门槛。

另有影视行业相关负责人同样认为，影视作品的数字化首先需要完善版权保护以及监督审核机制，同时呼吁出台更多优惠政策。

信意安同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文化产业数字化目前对于版权的确认与标识上缺少统一通用标准；在文化行业数字采集与存储、安全、交易也缺乏完整的体系与行业标准。信意安建议，在《意见》的方向引导上有序推进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加强对文化产业数字化生产要素交易的监管，做好数字化信用评价，出台相关的技术扶持激励政策，为行业从业者提供有序友善创作生产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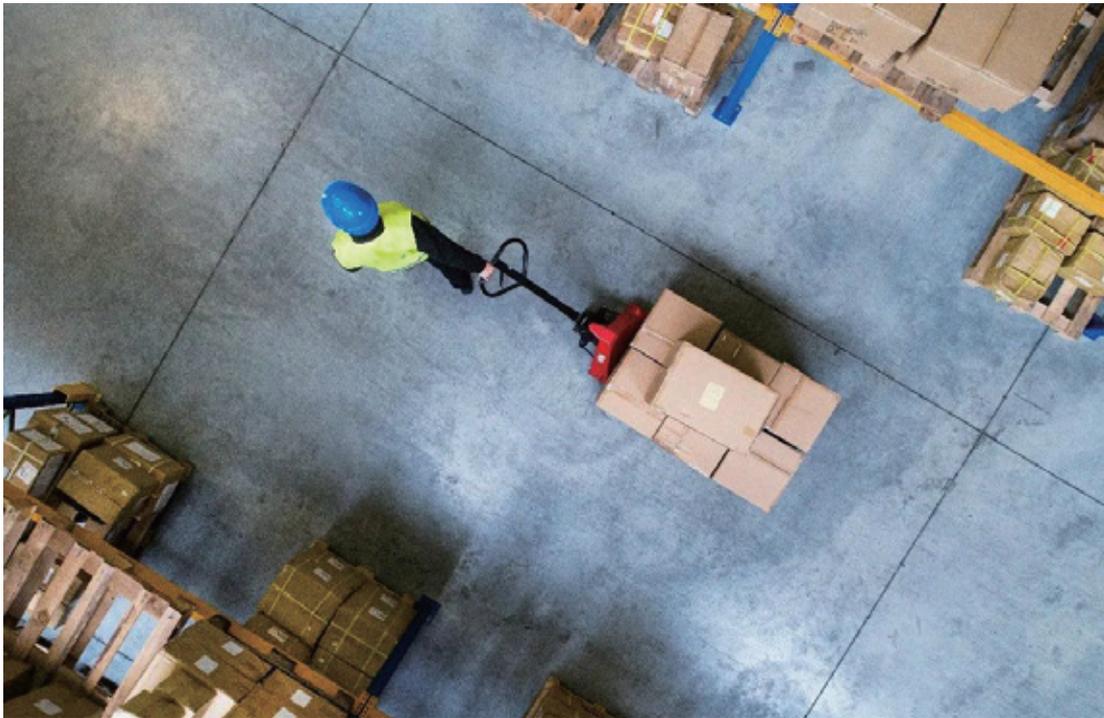
上述数码视讯相关负责人亦指出，关注在文化产业数字化后的数字资产安全保护和价值保护。“只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才能真正将文化数字化体系建立起来，促进文化机构数字化的转型升级以及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

政信投资集团首席经济学家何晓宇说，要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激发创新活力；同时加强对于数据信息安全的保护。

何晓宇呼吁，数字化文化产业仍处于发展探索阶段，大多数相关企业为中小企业。基于此，建议后续对此类数字化文化企业在上市融资标准方面适度放宽，让更多企业能够实现上市融资。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陈少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文化产业数字化需要很大的投入，资金问题是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之一。同时，虽然很多公司愿意参与到文化产业数字化的过程中，但是他们的商业模式太简单，需要进一步更新。“对于一些传统企业而言，要积极地利用数字技术融入新的业态，而且不仅是进入新的业态，还要在新的业态里面找到正确的商业模式。”陈少峰强调。

（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李乔宇 许林艳）



物流业如何过“最难618”？ 靠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

受疫情反复的影响，今年的“618”电商促销节或许会成为有史以来的“最难618”。

有消费者对《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在“618”开启前一个月就已下单的商品，到现在还没收到货。还有消费者向记者分享了自己的亲身经历：商品下单后，上午还显示“已派送”，下午就被告知“快递员被要求居家，故无法正常派送”。

当“618”遇上疫情防控，不管是物流企业还是各大商家，都面临供应链管理难题。一方面，部分地区疫情防控升级，为物流企业正常运营增加了新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商家仓库分拣管理面临“招工难”问题，也对物流领域的流通环节形成较大挑战。

不过，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字化技术正在改变生产企业的生产方式和物流企业的流通环节，为众多企业提质增效赋能。多位受访的业内人士认为，是否采取数

字化策略将成为影响企业未来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物流业竞争进入下半场

物流园区运营商普洛斯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往年，在每一次订单集中爆发的电商节期间，物流园区内总会出现商家“招工难、招工贵”的现象。在今年的“618”期间，这个问题更为突出。

“今年全国多地疫情防控升级，为电商运营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该负责人介绍称，传统的仓库设备和人工分拣模式既不能匹配海量订单下的高效要求，还会因销售旺季短期招工难等因素，带来不必要的人力成本高企、管理难度加大等问题。

旷视科技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半年因疫情影响，物流供应链领域整体运力大幅下降，带来原料供应短缺、下游企业生产中断、原料价格上涨等诸多

问题，很多企业为了提升供应链的竞争力，开始更加关注仓储物流环节。

供应链传导也为物流企业带来新的压力。作为一家主营业务覆盖整车运输的企业，长久物流的有关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称，传统物流企业受上游影响较大，近年来表现尤为明显。以整车运输物流业为例，自2018年起汽车销量持续大幅下滑，汽车市场全面进入调整期，对以汽车为主要运输物资的物流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现在长三角地区的货物量正在快速恢复，但还未恢复到疫情之前。对物流企业而言，这将是一个换手的过程，换手率或能达到30%。”上市公司四维图新下属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长三角地区的货物量大约是平时的四分之一，预计未来两三周内可快速恢复到正常水平。能够挺过这次危机的物流企业需要具备三方面能力：一是有市场洞察能力，能洞察货物量的走势；二是有敏捷组织能力，能快速适应新客户；三是能利用好工具，包括从货物调度系统到车队管理系统等，掌握一系列数字化管理技术。可以说，疫情的发生已成为推动相关产业加速数字化发展的一个催化剂。

长久物流方面也表示，当前降本增效尤为重要。物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后，可通过系统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业务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柔性生产。

“物流行业的竞争，上半场比拼的是规模和资本，需要通过‘烧钱’手段以价换量来完成；下半场拼的是效率，数字化程度将决定物流企业提质增效的程度。”一家快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数字化转型已成为物流企业进行下半场比拼的重要武器。如果一家物流企业日均运货量达到1万吨以上，却没有进行提质增效和结构优化，一旦扩大运货规模，很可能导致亏损加大。”

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物流产业链的企业也开始积极行动。在物流运输端，数字化正在深入渗透到传统物流行业的诸多环节。

“物流行业数字化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数字化软件；二是数字化硬件。”前述快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软件方面，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每个重要节点都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进行优化；在硬件方面，公司可通过与外部公

司合作，让前沿科技在物流实际运营场景中落地，无人驾驶汽车、无人叉车、智能量房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正在助力不同企业提高运营效率。

前述中寰卫星方面人士认为，对物流企业来说，数字化转型是个系统工程，目前已全面建立起来这套系统的物流企业可能不及20%。这需要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

“针对数字化转型方向，目前物流企业的意见是一致的，就是赋能传统物流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帮助物流企业提升运营效率、节约成本，在数据管理方面更加高效、智能，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提高物流企业竞争力。”长久物流方面表示，精细化管理每个物流环节，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提高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流程，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企业利润。

诚然，数字化赋能为物流产业链上的企业解决很多现实问题，但物流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仍任重道远。

“中小企业对物流管理缺乏系统化建设，物流过程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较低，人工消耗多、效率低、损耗大，客户满意度和体验差。管理人员大多是凭借个人管理经验开展工作，缺乏专业的物流管理技术和能力，对现有的物流体系和业务流程缺乏优化和改进方向，缺乏资金投入。”IDC中国研究总监李连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物流管理是分散在不同部门和业务流程中的，如果订单管理、仓储、运输、搬运、包装、配送等缺少一体化管理，仅仅是单个环节的数字化改进，无法得到预期的效果。

李连风认为，中小物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关注核心业务，选择合理的物流运营模式，充分利用第三方物流平台服务，提高企业数据采集能力，提高数据分析和运用能力，整合电子商务、物联网等资源，加快终端自动化水平，使物流业务数字化、可视化、规范化运营。

“中国自2016年首次超越美国位居全球最大物流市场以来，一直保持总体体量的持续扩容以及发展质量的逐步提升。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中国物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杨达卿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杨达卿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叠加人口红利的退潮，为应对一线用工的紧缺，实现物流业降本增效的目标，物流企业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显得更加迫切。

（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李乔宇 向炎涛 许林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 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

——开展第四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 日”活动。

今年5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筑牢注册制改革基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积极组织会员参与第四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据统计，115家会员上市公司向协会提供了开展了本次活动有关资料。

涉及原创投教产品种数57种，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304件，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122204次，非原创投教产品种数148种，非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1927件，非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154429次，



活动场次102场/次，活动参加人次1006345人。

据统计，90余家会员上市公司向协会提交了活动总结报告。从报告看，各上市公司以“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为契机，在疫情防控的情况下，结合贯彻《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年报业绩说明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学习相关投资者保护制度等组织开

展了形式丰富多样的会议、座谈、培训和实践活动。一些上市公司除了在公司官网宣传中国证监会第四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会议精神、北京证监局主办5·15系列“走入”直播活动海报、分享直播链接和观看方式，

还通过邮件、微信群发布通知，号召员工参与，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和内外影响力。

——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

5月6日-6月5日是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这期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积极组织会员上市公司开展防非宣传月活动，协会秘书处将证监会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投资者欢迎的注册制投教产品、投资者教育基地手册（电子版）《关于非法集资的相关判例素材》、非法场外配资案例、私募基金投保提示及违法违规案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转发全体会员，并在协会官网“投资者保护”“风险警示”专栏登载宣传。

根据协会秘书处统计，本次活动期间新增15家会员在公司官网首页设置了投保打非宣传专栏。上市公司开展原创宣传品数量、标语及短信息5306个，原创宣传品数

量中涉及文章69篇、漫画83个、音频12个、视频512个、实物77314个，通过营业网点厅堂宣传、周边商户宣传、社区志愿服务、营销外拓的原创宣传523个，通过报刊杂志宣传10次，通过电视台宣传1次。宣传渠道和效果中，通过网站及论坛宣传224次、微博宣传656次、微信宣传16681次、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宣传2959次、其他网络渠道线上讲座、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公司内部宣传培训、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董办简报宣传3271次，悬挂、张贴、摆放宣传品136027个；通过高速公路、公交地铁电子屏宣传10块；通过金融机构、连锁店电子屏宣传23104块；通过住宅办公楼宇电子屏宣传2212次、专场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讲座、沙龙、广场商圈宣讲等）4822次、其他线下渠道营业网点厅堂宣传、周边商户宣传、社区志愿服务、营销外拓的原创宣传160968次、发送提醒短信1041874条、宣传覆盖总人数9318042人次。

协会会员**邮储银行（601658）**通过营业网点厅堂宣传、周边商户宣传、社区志愿服务、营销外拓开展宣传活动，覆盖总人数9234739人次。**中金公司（601995）**通过中金资管财富号（蚂蚁）、中金资管财富号（天天基金）发布投教宣传文章开展宣传活动，覆盖总人数47445人次，在中金固收微信公众号发布防非系列图文作品共3期。**拓尔思（300229）**面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积极宣传介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形式以及受到侵害后应当如何处理等基础知识，持续服务监管部门监测场外配资风险。

——开展“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壬寅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

为贯彻2月24日中国证监会2022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北京证监局部署，今年3月协会组织会员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等方面入手，开展了“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壬寅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敬畏市场、识别风险，选择与自身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水平和防范风险意识。宣传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宣传欢迎长期机构投资者增加持股比例。结合上市公司编制年报期间，在协会官网投资者保护专栏转载了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投教精品《读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问答手册、深市业绩说明会参会指南，40余家会员上市公司报送了开展本次活动有关资料。

京东方（000725）紧扣“明规识险，理性投资，量力而行”的主题，原创制作了投教产品7种，并通过公司新闻、内网公告、海报、易拉宝、视频等传播形式进行在全集团内部宣教。华联股份（000882）围绕基础设施REITs，自主制作了原创投教产品——“走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折页。爱慕股份（603511）在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下的“投资者之家”上线学习材料，广泛传播投资者保护相关投教内容，分别为“明规则，识风险：非合格投资者的危险游戏”“明规则，识风险：代客理财莫轻信，证券投资走正途”“明规则，识风险：远离非法投资咨询，树立理性投资理念”等专题。值得买（300785）结合上市公司财报，从投资者最常见的信息来源入手，通过开办“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相关讲座、撰写稿件宣传，并借助海报和宣传视频等方式，多渠道深入宣传活动。北京银行（600169）立足全行600多家营业网点，依托公众教育服务区宣传、厅堂微沙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为客户讲解金融知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邀请国浩律所开展线下主题讲座，结合资本市场热点，解读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助力投资者读懂上市公司报告。对行内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梳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据协会秘书处统计，本次活动涉及原创投教产品种数42种，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7156件，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15981次，非原创投教产品种数68

种，非原创电子投教产品16573次，活动场次60场，活动参加人次69359人。

——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学习宣传活动。

4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为帮助会员上市公司及时学习《指引》内容，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一时间将《指引》挂协会官网进行宣传，在协会会刊《公司之友》刊登，发协会微信工作群提醒上市公司及时关注，学习《指引》、对标《指引》、落实《指引》内容。

5月15日，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参加了《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的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会上，余秘书长就上市公司应提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认识提出了倡议，就协会2021年开展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工作进行了介绍，表示协会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继续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做好投资者保护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的各类活动，帮助和促进会员单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工作，为更好落实投资者保护工作，下一步将组建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

协会会员中国建筑（601668）在5月15日当天开通了投保微信公众号，并将继续大力拓展公司IR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增进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的多层次、立体化互动，同拓中建价值，共享财富成长。

——开展《股东来了》2022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证监会党委关于资本市场人民性的要求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的第五届《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于5月至9月举办。协会及时向全体会员上市公司转发活动通知，在协会官网宣传，通过微信工作群等提醒会员参与此项活动。

根据40余家会员上市公司积极填报的反馈资料显示，**中铁工业**



(600528)、安迪苏(600299)、碧水源(300070)、致远互联(688369)、华安鑫创(300928)、鸿合科技(002955)、安达维尔(300719)以《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开展了线上线下的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中国联通(600050)通过易拉宝展示、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网站飘窗展示,中国电信(601728)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狐、百家号等平台推送文章,中信银行(601998)通过派发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对活动进行宣传动员;其他上市公司也在线上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设置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组织员工用内部群、内部办公软件学习以及制作并展示宣传海报,组织知识竞赛、座谈讨论会等线下活动进行宣传。据统计,参与人数共计6000余人,活动宣传总阅读量达到9852次。

——收集年度业绩说明会优秀案例。

以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契机,以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为目标,协会推动会员上市公司根据《指引》和《方案》,促进业绩说明会“常态化”,成为公司“标配”。据统计,今年至今北京402家上市公司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较去年347家相比呈上升趋势。协会秘书处将收集到的优秀案例通过协会官网等渠道进行宣传,并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推荐。

3月11日,中国联通(600050)于收盘后发布2021年年报。当晚,中国联通即面向全球投资者以直播形式举行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本次业绩发布会上,中国联通更加深化数字化创新,借助数字化、新媒体等高效便捷方式推动投资者的高质量沟通,有机融合“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与“积极有为的投资者关系”,实现了多个“首次”的形式创新。

3月28日下午,中国人保(601319)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新媒体广泛传播,观看达16万人次。公司董事长、总裁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针对外界关心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股价、偿二代二期等问题,管理层做出积极回应。

4月18日下午,中国建筑(601668)在京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及部分独董和高管出席。此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首次采取音频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平台、公司官方微信视频号、万得资讯、中



证报、上证报、新浪财经、富途等多平台同步直播,并通过短视频、一图读懂长图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通过公司官网、万得资讯等多媒介平台对公司年报进行宣传报道,并在公司英文官方网站披露相关内容。公司领导带领业绩推介团队开展了年度业绩推介系列活动,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线上交流。

——征集“最受欢迎的投资者教育产品”。

为促进投资者教育资源共享,展示上市公司在投资者教育方面的工作成果,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今年3月,协会向全体会员北京上市公司印发通知,征集“最受欢迎的投资者教育产品”。其中证券类上市公司会员积极参与,研究投资者需求,研发投教产品,创新投教项目。

中金公司(601995)根据自身实际,组织的“重走百年路、投教红色行——公司第二党总支与江西省联社及多家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基础设施REITs来了——公募REITs周度观察”、“金融知识普及月——察行观市:票据+信用一文搞懂CLN”三项投资者教育产品受到广泛关注。

(活动报道:北上协/张睿开 陈丽)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出版发行共一百零六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1、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2、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3、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5、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lcab_628@sina.com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规范 诚信 发展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网址：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